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TianDiRen Ecological Agriculture Co.,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21 号乌兰温泉大酒店 501、502、
503、507 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香蕉病虫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当前影响香蕉产业的首要因素是香蕉枯萎病，香蕉枯萎病是由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侵染香蕉根部引起的一种毁灭性的土传真菌病害。香蕉被该病菌侵染后，叶片黄化、死亡，导致产量丧失。在香蕉产业得到大规模发展的当前，其传播途径更为广泛快捷，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是不可估量。到目前为止，只有耐病品种，尚无真正有效的抗病品种，也没有可以有效根治的生物控制试剂，是一个国际性的香蕉难题。同时，近年来香蕉象甲、线虫、烂头病的危害有不断加剧的趋势。虽然从公司设立经营至今并未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病害，但随着公司香蕉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种植品种的不断增多，如果不及时加大病虫害的预防、监测、治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的风险

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特别是受旱、涝、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更为明显。海南地区绝大部分香蕉产区属于热带适宜种植区，对其最大的自然灾害风险主要是台风及其引发的水涝灾害。海南省大部分地区位于热带季风气候带，台风期长达半年以上，香蕉产期与台风期几乎重叠，台风对抗风能力差的香蕉构成了致命的威胁。2014年7月，海南遭遇41年以来的最强台风“威马逊”，公司部分基地在收获季节遭遇严重冲击，公司香蕉的产量和质量受到重大打击。虽然公司19个种植基地分布在海南岛西北部、西部和南部等地区，地域跨度大，较大限度地分散了自然灾害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但如果上述部分重要种植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蕉的种植与销售，其中香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产品结构单一。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仅次于印度的香蕉生产大国，香蕉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热带农业的支柱性产业，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在热带经济和农村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国内市场消费需求

空间巨大。但是，未来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优化产品结构，一旦香蕉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的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六、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香蕉种植、销售，同时，公司注重发挥优势、避开劣势，专注于生产高品质的香蕉，采用地头销售的模式，向香蕉产地经纪人销售，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种苗、肥料等农业生产必备物，部分肥料，如鸽子粪、花生饼等物料的供应商多为农户或者个体户。为了方便与个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并节省银行手续费，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徐咏梅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在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辅导前，公司的销售全部通过个人卡结算，采购部分通过个人卡结算，个人卡用于实际

控制人个人往来的金额较少，但银行卡和密码由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公司与单位交易的结算情况			公司与个人交易的结算情况		
		金额	个人卡	占比 (%)	金额	个人卡	占比 (%)
销售	2013 年度				24,091,041.26	24,091,041.26	100.00
	2014 年度				30,456,808.64	20,922,631.20	68.70
采购	2013 年度	3,362,629.52	3,362,629.52	100.00	2,981,954.60	2,981,954.60	100.00
	2014 年度	10,118,814.96	2,428,515.59	24.00	5,639,582.66	1,409,895.65	25.00

自公司启动股转公司挂牌事宜，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个人卡及密码已交由公司出纳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将上述个人卡做为公户管理、核算，即由公司控制个人卡的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个人卡收到款项记公司银行存款的增加，个人卡支付款项记公司银行存款减少。因此，个人卡资金划拨、入账具有及时性、完整性。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上述个人卡做为公司公户管理、核算，但大量使用个人卡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并且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在主办券商辅导下，公司已与客户、供应商达成协议，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无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咏梅出具了避免使用个人卡的相关承诺。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若上述相关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不能保证资金安全以及入账及时等风险，并且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七、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购置、承包土地，开垦新地、培育新苗所需投入较大，在自有资金不够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来补充资金缺口。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50%，银行借款共4,150.00万元，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足1,000.00万元。目前公司主要种植、销售香蕉，其收获时间集中在5-10月份，在收获期到来前，无销售收入形成的现金流以便周转，还需要持续不断进行人工、物料的投入，进一步加大了上半年公司的资金压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光大银行达成协议，正在办理相关借款手续；并且，公司拟在挂牌的同时进行定增，进一步增加自有资金。但是，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2
一、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章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3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4
第三章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94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97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0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0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07
第四章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3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39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7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9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十一、重要债务情况.....	172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77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6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187
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1
第五章定向发行	196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9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6
三、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98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9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3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3
七、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3
第六章有关声明	204
第七章附件	20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海南天地人、天地人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变更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高天地人	指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二、行业术语		
组培苗	指	根据植物细胞具有全能性的理论，利用外殖体，在无菌和适宜的人工条件下，培育的完整植株
定植	指	将香蕉苗从育苗基地移到大基地蕉园
假植	指	蕉苗栽种或出园前的一种临时保护性措施
基肥	指	base fertilizer 或 basal dressing，也叫底肥，一般是在播种或移植前，或者多年生果树每个生长季第一次施用的肥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TianDiRen Ecological Agricul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咏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 30,000,000 元，股票发行完成后 37,254,933 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21 号乌兰温泉大酒店 501、502、503、507 房

组织机构代码：69317036-X

邮编：570311

电话：0898-32681855

传真：0898-66772145

公司网址：<http://www.tiandirenfar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建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果种植（A015）之香蕉等热带、热带、亚热带水果种植（A0154）。

经营范围：农业开发、种植，农产品的销售，农业观光。（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香蕉等热带、热带、亚热带水果的种植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30,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发起人持有的 30,000,000 股份不得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前：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任职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股)
1	徐咏梅	27,000,000	董事长、 总经理	90.00	0
2	王中青	1,380,000	监事会主席	4.60	0
3	徐建荣	600,000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0	0
4	王康为	600,000	董事、副总 经理	2.00	0
5	赵军	300,000	董事	1.00	0
6	陈宗辉	120,000	董事、财务 总监	0.4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任职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 份(股)
1	徐咏梅	28,670,000	董事长、总 经理	76.96	417,500
2	王中青	1,380,000	监事会主 席	3.70	0
3	刘华	833,333	-	2.24	8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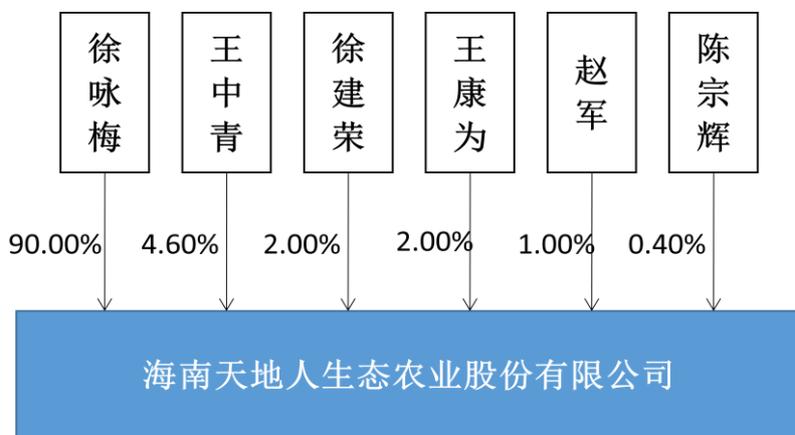
4	徐建荣	700,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8	25,000
5	王康为	7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1.88	25,000
6	张炳成	600,000	-	1.62	600,000
7	徐永茂	500,000	-	1.34	500,000
8	黄伟	500,000	-	1.34	500,000
9	顿海滨	400,000		1.07	400,000
10	吴倩玲	370,000	-	0.99	370,000
11	赵军	350,000	董事	0.94	12,500
12	潘显莉	300,000	-	0.81	300,000
13	曹业科	220,000	-	0.59	220,000
14	曾友意	200,000	-	0.54	200,000
15	文春梅	170,000	-	0.46	170,000
16	朱一智	166,600	-	0.45	166,600
17	潘润明	135,000	-	0.36	135,000
18	陈宗辉	120,000	董事、财务总监	0.32	0
19	王春燕	120,000	-	0.32	120,000
20	武惠忠	100,000	-	0.27	100,000
21	夏萍	100,000	-	0.27	100,000
22	黄鹏程	100,000	-	0.27	100,000
23	王若霞	100,000	-	0.27	100,000
24	徐小琴	70,000	-	0.19	70,000
25	徐莉群	70,000		0.19	70,000
26	许坚	50,000	监事	0.13	12,500
27	徐筱蓉	50,000		0.13	50,000
28	陈基	50,000	-	0.13	50,000
29	苏卫东	30,000	-	0.08	30,000
30	林亚妹	30,000		0.08	30,000
31	姜启泉	20,000		0.05	20,000
32	蒋金全	20,000		0.05	20,000
33	吴剑锋	20,000		0.05	20,000
34	黄源	10,000	-	0.03	10,000
合计		37,254,933		100.00	5,777,43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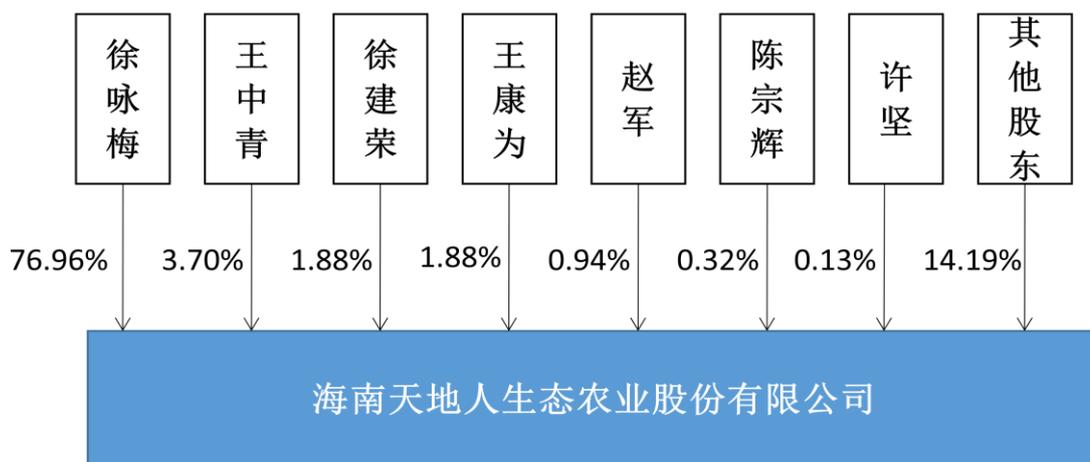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共有六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王中青和徐咏梅系夫妻关系，王中青与王康为系父子关系，徐咏梅与王康为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定向发行后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二)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9年9月25日, 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9月, 自然人徐咏梅、王敏分别出资560万元、40万元成立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 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正联合会验字[2009]第A0327号的《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 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9月25日, 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601000001883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咏梅, 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住所地为海口市海府路67号康盛商务公寓A-4F房, 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种植, 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农业观光、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 农业技术培训, 化肥、有机肥、农业机械、农用工具、五金的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咏梅	货币	560.00	93.33
2	王敏	货币	40.00	6.67
合计			6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7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增资部分由股东徐咏梅出资400万元。

2012年8月31日, 海南捷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捷达会验字[2012]第A09011号的《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2年8月30日止, 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年10月19日,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徐咏梅	货币	960.00	96.00
2	王敏	货币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次出资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变更手续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公司出资的真实性，本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徐咏梅出资1,000万元。

2014年11月4日，海南捷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捷达会验字[2014]第1100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4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1月10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咏梅	货币	1,960.00	98.00
2	王敏	货币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咏梅将其持有的0.40%公司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宗辉、2.00%公司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徐建荣、1.00%公司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军、4.60%公司股权以9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青；同意股东王敏将其持有的2.00%公司股权以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康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股权受让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徐建荣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康为为副总经理，陈宗辉为财务总监。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本次股权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

2014年12月1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咏梅	货币	1,800.00	90.00
2	王中青	货币	92.00	4.60
3	徐建荣	货币	40.00	2.00
4	王康为	货币	40.00	2.00
5	赵军	货币	20.00	1.00
6	陈宗辉	货币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00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介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4818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2,800,786.14元；2014年12月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82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589.34万元。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2,800,786.14元折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2,800,786.1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日，发起人徐咏梅、王中青、徐建荣、王康为、赵军、陈宗辉共同签署了《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2,800,786.14 元折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2,800,786.1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许坚、符良贤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徐咏梅、王中青、徐建荣、王康为、赵军、陈宗辉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徐咏梅、徐建荣、赵军、王康为、陈宗辉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中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坚和符良贤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188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咏梅，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21 号乌兰温泉大酒店 501、502、503、507 房，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种植，农产品、五金的销售，农业观光、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咏梅	2,700.00	2,7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中青	138.00	138.00	4.60	净资产折股
3	徐建荣	60.00	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康为	60.00	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赵军	30.00	3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陈宗辉	12.00	12.00	0.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6) 股票发行

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如下:发行数量不超过为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发行对象为徐咏梅、徐建荣、王康为、赵军、陈基、潘润明、黄源、徐永茂、张炳成、朱一智、黄伟、曾友意、王春燕、刘华、曹业科、林亚妹、夏萍、潘显莉、姜启泉、武惠忠、顿海滨、蒋金全、王若霞、苏卫东、文春梅、黄朋程、徐莉群、吴剑锋、徐小琴、徐筱蓉、吴倩玲、许坚。发行对象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15年6月1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徐咏梅、徐建荣、王康为、赵军、陈基、潘润明、黄源、徐永茂、张

炳成、朱一智、黄伟、曾友意、王春燕、刘华、曹业科、林亚妹、夏萍、潘显莉、姜启泉、武惠忠、顿海滨、蒋金全、王若霞、苏卫东、文春梅、黄朋程、徐莉群、吴剑锋、徐小琴、徐筱蓉、吴倩玲、许坚缴纳的货币出资 43,529,598 元，新增注册资本 7,254,933 元，其余 36,274,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徐咏梅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1) 收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徐咏梅拥有的 11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用于种植香蕉，构成了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为扩大种植经营，减少关联交易，有限公司决定收购徐咏梅持有的 11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收购的过程与定价依据

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购构成关联交易。2014 年 9 月 1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徐咏梅将其持有的 11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徐咏梅回避本次会议表决。2014 年 10 月 15 日，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了“海兴所评报字（2014）第 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市场评估法、重置成本法对本次转让的土地进行了评估，最终确认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值为 5,411.93 万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徐咏梅与公司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本次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款为 5,411.93 万元，相关流转合同均已取得原发包方同意。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上述 11 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均已办理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权证面积	承包期限	过户日期	用途
1	公司（兰罗基地 1）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19 号	48 亩	1994.7.20-2024.7.31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2	公司（兰罗基地 2）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15 号	200 亩	2002.1.1-2032.12.31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3	公司（敦贯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75 号	300 亩	2012.1.2-2040.12.31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4	公司（冠龙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南宝）第 079 号	520 亩	2012.7.10-2042.7.10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5	公司（群堂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88 号	198 亩	2014.6.1-2044.5.31	2015 年 2 月 6 日	农业开发
6	公司（道霞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77 号	98 亩	2011.3.6-2041.3.6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7	公司（美盛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60 号	776 亩	2009.11.9-2039.9.1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8	公司（龙汉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14 号	1,100 亩	2007.6.1-2027.5.31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9	公司（和雅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17 号	279 亩	2000.12.18-2030.12.17	2015 年 1 月 25 日	农业开发
10	公司（禄道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76 号	224 亩	2012.8.27-2036.4.25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11	公司（青脚洋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18 号	320 亩	2004.1.1-2019.1.1	2015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开发
总计		/	3,979 亩	/		/

3) 本次关联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基地概况

根据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徐咏梅拟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兴所评报字[2014]第 1017 号），本次转让中的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共计 11 项，持有人为徐咏梅，即该公司所承包经营的位于临高县内的农业种植基地，分别为：龙汉基地、兰罗基地两处、和雅基地、青脚洋基地、美盛（头南）基地、敦贯基地、冠龙基地、道霞基地、群堂基地、禄道基地，涉及农用地面积合计 3,979.20 亩。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自然条件方面，地处热带气候，发展农业优势得天独厚；该地区地形较平坦，排水状况良好，大部分土地属玄武岩风化发育而成的红壤上，其次是浅海沉积和河流冲积发育而成的砂质土，土层深厚，含有机质多，土壤肥力好。根据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该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经营以及培育，公司将基地内土壤进行进一步改良，目前可有效防控香蕉巴拿马病，大大提高了各基地种植香蕉的存活率。各基地配套基础设施目前均完备，包括：拖拉机、机井、泵房、仓库、员工宿舍以及农药喷洒系统，农业种植引进工业化网络系统进行管理，现大量种植香蕉以及蜜柚等，各基地种植物长势良好。

交通方面，大部分基地均临支路或公路，交通便利，便于产品运输。管理方面，各基地均配备分管场长，负责日常管理经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1 处农业基地，总体管理维护良好，现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②评估方法

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和有关评估规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还原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农用地与近期市场上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农用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农用地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农用地价格的一种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2）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有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还原法，是指对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或本金化的过程。本次评估采用差额租金还原法，实际上就是将市场租金与实际支付租金之间的差额采用一定的还原率还原求取相应的价格，即未来若干年租金差额的现值之和，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 11 处农用地，目前已经转让人开发经营多年，主要为香蕉种植基地以及蜜柚种植基地，地上均覆盖有不同生长阶段的香蕉以及蜜柚，故收益还原法计算时需考虑其地上附着物的青苗补偿费用。因此：委估土地承包经营权总价值=土地使用权价格+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

③评估结果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A、市场法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1 处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农用地面积合计 3979.20 亩，评估值合计为 5,411.93 万元。

市场法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面积（亩）	评估值（万元）
1	龙汉基地	1,100	1,113.25
2	兰罗基地 1	200	283.74
3	兰罗基地 2	48	38.87
4	和雅基地	279	367.48
5	青脚洋基地	320	127.71
6	美盛基地	776	1,232.70
7	敦贯基地	216	372.57
8	冠龙基地	520	947.38
9	道霞基地	98	176.42
10	群堂基地	198.2	372.80
11	禄道基地	224	379.01
	合计	3,979.2	5,411.93

B、收益还原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还原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徐咏梅所持有的 11 处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5,539.52 万元。

收益还原法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面积（亩）	评估值（万元）
1	龙汉基地	1,100	1,345.22
2	兰罗基地 1	200	468.66
3	兰罗基地 2	48	93.82
4	和雅基地	279	560.29
5	青脚洋基地	320	250.33
6	美盛基地	776	1,173.75
7	敦贯基地	216	286.46
8	冠龙基地	520	722.02
9	道霞基地	98	223.43
10	群堂基地	198.2	226.47
11	禄道基地	224	189.07
	合计	3,979.20	5,539.52

④结论

徐咏梅在将上述土地转让给公司之前，精心养护土地，使用深井水，培养有益菌，注重氮磷钾以及各种微量元素的均衡，通过使用生物有机肥，建立有益生物种群，在防控有“香蕉癌症”之称的香蕉枯萎病（又称巴拿马病）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上述大部分各基地的香蕉枯萎病发病率低于 3%，并成功实现了同

一地块不轮作、不换苗，香蕉连续高产的效果。

公司本次受让的 11 块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结合被评估土地的交通状况、剩余使用年限等修正参数确定，土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经过对土地多年的投入与培养，生地变为熟地，地力提升，更加适合香蕉的种植与生长；近年来，土地越来越稀缺，市场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格上升较快。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价格公允。

4) 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消除，公司能够迅速提高种植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规模经济，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2) 控股股东徐咏梅退出海南临高天合香蕉专业合作社

海南临高天合香蕉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临高天合香蕉合作社”）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咏梅，成员出资总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6469028NA000100X，业务范围为香蕉种植、加工销售。徐咏梅持有该合作社 30 万元的出资额。2014 年 12 月 1 日，临高天合香蕉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徐咏梅退出合作社，2015 年 1 月 4 日，徐咏梅退出临高天合香蕉合作社。同日，海南省临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 控股股东徐咏梅注销海南临高天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临高天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天晟”）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咏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69028000008734，经营范围为农产品交易、加工、仓储、集散、气调保鲜、分选包装、电子商务、粮食初加工、收购及批发、纸箱生产、销售、农业咨询培训及技术推广、工程项目建设、有机肥、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徐咏梅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因此，临高天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临高天晟向海南省临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2014 年 12 月 3 日，海南省临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临高天晟的注销。

(4) 控股股东徐咏梅注销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天地人”）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咏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69028000002325，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种植、包装、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开发。海南天地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种植，农产品的销售，农业观光。徐咏梅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习安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王政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徐咏梅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因此，临高天地人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临高天地人申请注销登记，2015 年 2 月 16 日，海南省临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临高天地人的注销。

(5) 控股股东徐咏梅转让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百果园”）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培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69030000002338，经营范围为新技术、新产品、高效农业的引进、开发，林木、果树、花卉、牧草的种植和销售，畜牧饲养和销售，旅游观光景点开发。杨培江和公司控股股东徐咏梅各持有昌盛百果园 50.00%的股权，能够对昌盛百果园实施共同控制。海南天地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种植，农产品的销售，农业观光。因此昌盛百果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2014 年 11 月 16 日，昌盛百果园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咏梅将其持有的昌盛百果园 50%股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昆柏。2014 年 12 月 1 日，徐咏梅和吴昆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经查阅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白沙县地税局税源监控登记表等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内容真实、程序合法。

(6) 王康为退出临高天禄香蕉种植合作社

临高天禄香蕉种植合作社（以下简称“临高天禄香蕉合作社”）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康为，成员出资总额为 1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69028NA000199X，业务范围为香蕉种植、销售、包装、加工。王康为持有该

合作社 72.27%的出资额。2014 年 12 月 1 日,临高天禄香蕉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王康为退出合作社。2015 年 1 月 4 日,王康为退出临高天禄香蕉合作社。同日,海南省临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7) 王康为转让海口天源一农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海口天源一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农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康为,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号为 460100000357992,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机械及设备配件维护及技术服务,农业高新科技技术推广、养殖业(水产养殖、种畜禽除外),植物病虫害防治。王康为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由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种植,农产品的销售,农业观光。因此,天源农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2014 年 10 月 24 日,王康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90%的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陈华。2015 年 2 月 5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经查阅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海口市秀英区地税局税源监控登记表等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内容真实、程序合法。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股东徐咏梅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王中青和徐咏梅系夫妻关系,其中徐咏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中青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徐咏梅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王中青持有公司 4.6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4.60%的股权,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公司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的管理。因此,徐咏梅、王中青为海南天地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徐咏梅 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外语专业。1990年8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内蒙古经贸厅；1992年2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海口溢鑫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多次往返新西兰奥克兰大学进行农业考察与学习；2001年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徐咏梅还担任海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实业”）的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咏梅除持有公司90.00%股份外，还持有卓远实业20.00%的股权。海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永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60000000256027，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酒店项目开发，市政设施、环保设施投资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公关礼仪培训，户外拓展训练，企业管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文化产业推广。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王中青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0月生，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海南省委党校。1988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海口市国税局；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王中青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中青除持有公司4.60%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控股股东徐咏梅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咏梅、王中青无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王中青 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王中青 先生’”。

(2) 徐建荣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78年7月至1982年9月，就职于江西省安福人民广播电台，任记者、编辑；1982年10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江西大学；1986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司法厅宣传处，任宣传科长；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海南实验银行、海南发展银行；1997年10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合德利策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广州东方宝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建荣除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外，还持有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文化”）0.15%的股权。

中视文化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法定代表人刘文军，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影视基地投资，场地租赁，大型文艺活动，文化项目策划，承办书画、艺术品展览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中视文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王康为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

上海平安集团后援管理中心，获工程师资格；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康为除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 赵军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应用数学专业；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西安电力整流器厂；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三亚凤凰机场总公司；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三亚凤凰机场贞观电子工程公司；1996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2月18日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赵军除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还持有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钟实业”）10.00%的股权。万钟实业成立于1996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瑜生，经营范围为热带农业开发，旅业开发，高科技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植，普通货运，建材生产及销售，香蕉组培苗、生猪养殖、种猪养殖及销售。赵军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万钟实业监事，因此，万钟实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由于赵军在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前就已经担任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因此，赵军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后，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其继续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为解决该同业竞争关系与竞业禁止的情形，2015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赵军担任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议案》。2015年1月22日，赵军出具了《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承诺函》，承诺除万钟实业之外，今后将不再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同时，赵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除股东大会同意本人兼职的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今后将不再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自2015年8月1日起，本人将不再担任万钟实业任何职务。

(5) 陈宗辉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自学考试）。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文昌华侨友谊公司；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海南省远东企业总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天津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任审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宗辉没有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宗辉除持有本公司0.40%的股份之外，陈宗辉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股东性质

公司股东分别为徐咏梅、王中青、王康为、徐建荣、赵军、陈宗辉，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共有六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王中青和徐咏梅系夫妻关系，王中青与王康为系父子关系，徐咏梅与王康为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徐咏梅女士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徐咏梅 女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徐咏梅还担任海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咏梅除持有本公司 90.00%的股份，徐咏梅还持有海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海南卓远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徐建荣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2）徐建荣 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建荣未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建荣除持有本公司 2.00%的股份之外，徐建荣还持有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

3、王康为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3）王康为 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康为未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康为除持有本公司 2.00%的股份之外，王康为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赵军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4）赵军 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赵军还担任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军除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外，赵军还持有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5、陈宗辉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4）陈宗辉 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宗辉未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宗辉除持有本公司 0.40%的股份之外，陈宗辉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中青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王中青 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中青除持有公司 4.60%的股份之外，王中青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许坚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铁道兵学院。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铁道兵学院，任教员；1988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国防科工委 24 基地，任研究室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就职于海南交通运输总公司；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坚未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不持有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权。

3、符良贤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海南通什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东方市三家镇小酸梅村从事瓜菜种植管理及销售代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昌江沃德农业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海南东方元合公司；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海南金富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海南金晨农业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海南临高绿缘农业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符良贤未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不持有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徐咏梅 女士

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1、徐咏梅女士’”。

2、徐建荣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5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徐建荣先生’”。

3、王康为 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康为先生’”。

4、陈宗辉 先生

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陈宗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徐咏梅和公司副总经理王康为系母子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在外任职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39.52	4,790.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3.87	1,95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3.87	1,952.46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0%	59.24%
流动比率（倍）	0.49	1.50
速动比率（倍）	0.20	1.2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45.68	2,409.10
净利润（万元）	241.42	1,02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42	1,0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30	1,01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30	1,012.18
毛利率（%）	50.19	52.51

净资产收益率 (%)	10.78	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1.67	70.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1.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1.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
存货周转率 (次)	1.31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79.93	76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76

注：股份公司成立前，每股数据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公式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负责人：马聪聪

项目小组成员：马聪聪、赵琼、梅侃、卢长城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华

经办律师：庞海青

经办律师：牛惠兰

经办律师：马志鹏

联系地址：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 18-20 层

电话：0351-7097108/109

传真：0351-4085225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卓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跃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孟兆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蔡兴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电话：010-58350539

传真：010-5835009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热带、亚热带水果的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香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果种植(A015)之香蕉等热带、亚热带水果种植(0154)。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是海南省农业厅重点关注扶持的香蕉领军企业，自主培育、种植香蕉等热带、亚热带水果产品，销售区域遍及东北、华北、华中等区域并深入西北、西南内陆开辟自己的优势市场。公司遵循“天、地、人和谐统一，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定位高端品牌市场，坚持立足于以香蕉等热带水果为主的种植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和“现代化种植管理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 19 个稳定的香蕉种植基地，面积 8,266.6 亩，分布在海南省西北、西部、南部地区，属于海南省连续种植时间较长、香蕉枯萎病预防效果较好的基地，基地水土肥力保持水平行业领先。公司精心养护土地，使用深井水，培养有益菌，注重氮磷钾以及各种微量元素的均衡，通过使用生物有机肥，建立有益生物种群，在防控有“香蕉癌症”之称的香蕉枯萎病（又称巴拿马病）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各基地香蕉枯萎病发病率低于 3%，并成功实现了同一地块，不轮作、不换苗，连续丰产多年，保证了香蕉持续稳产高产。

公司采取集约化、精确化的现代香蕉种植管理模式，根据农业生产特点，研发改良了“OA 网络智能办公系统”1 个核心系统以及“K3/ERP 财务管理系统”、“在线库存管理系统”、“在线客户管理系统”、“银商伙伴平台”等 4 个子业务系统。通过上述系统，每个种植基地均可随时调动公司的资源，使基地能更专注地执行生产任务。同时，公司能够随时掌握各基地的需求及动态，解决问题并给予帮助与支持。独特的现代化种植管理模式，为公司的种苗培育、农化供给、

技术支持、销售及结算、开发建设、团队打造等一条龙服务提供了技术保障，实现了标准化的高效优质管理及种植，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提升了产品品质，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从种植农业向现代高效农业的转变。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共创、共赢、共享”为发展理念，致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企业。公司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香蕉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近年来，公司以生产有机香蕉为切入点，逐步打造了“天地人”、“黎公山地蕉”、“富照牌香蕉”、“美台富硒蕉”等优质品牌，公司荣获了“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诚信经营，公司产品深得广大客户和消费者认可，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系从事香蕉等热带、亚热带水果种植与销售的农业企业，产品主要为巴西蕉、皇帝蕉。此外，公司的红心蜜柚产品已试验种植成功，准备量化生产；火龙果等其他热带水果正处于试验阶段，尚未量化生产。2013、2014年香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0%、99.76%，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

公司产品及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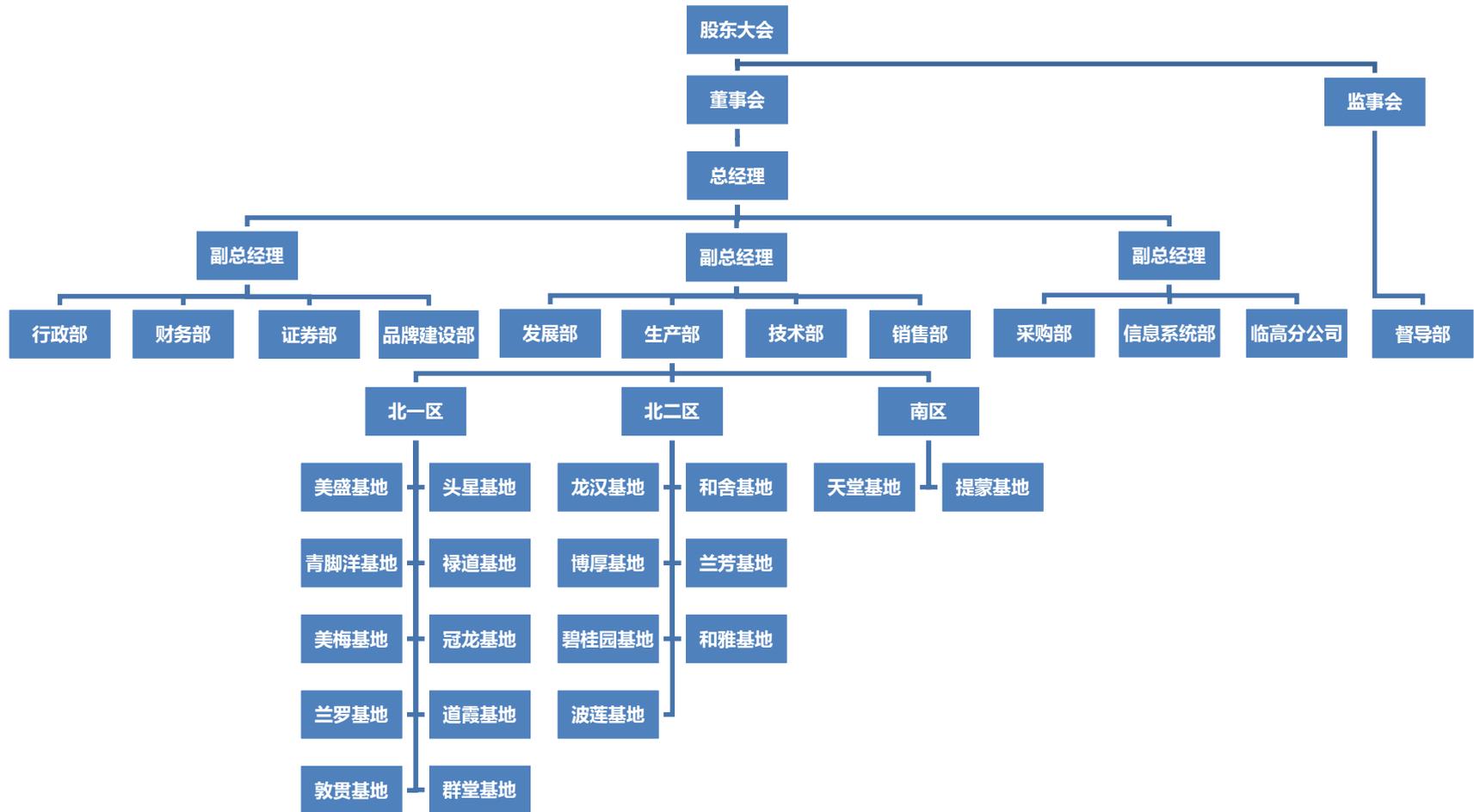
巴西蕉			<p>特点：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和维生素，能帮助肌肉松弛，使人身心愉悦，并具有一定的减肥功效。</p>
皇帝蕉			<p>特点：果肉香甜爽口，可溶性固性物含量高，同时富含多种维生素，更适合小孩食用。</p>

火龙果			<p>特点：富含一般植物少有的植物性白蛋白及花青素，可有效解决便秘，亦是女性保健佳品</p>
红心蜜柚			<p>特点：药用价值高，能够降压、降脂，是糖尿病患者可以放心食用的水果，胡萝卜素含量极高，抗癌效果明显。</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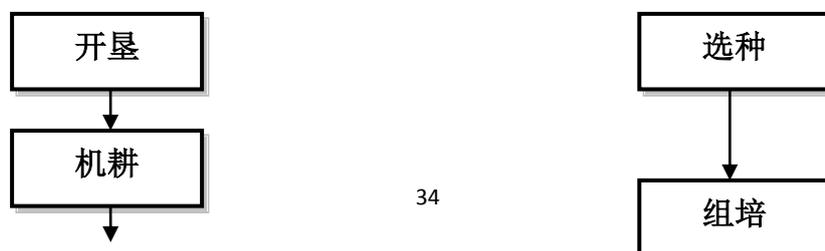
2、公司组织结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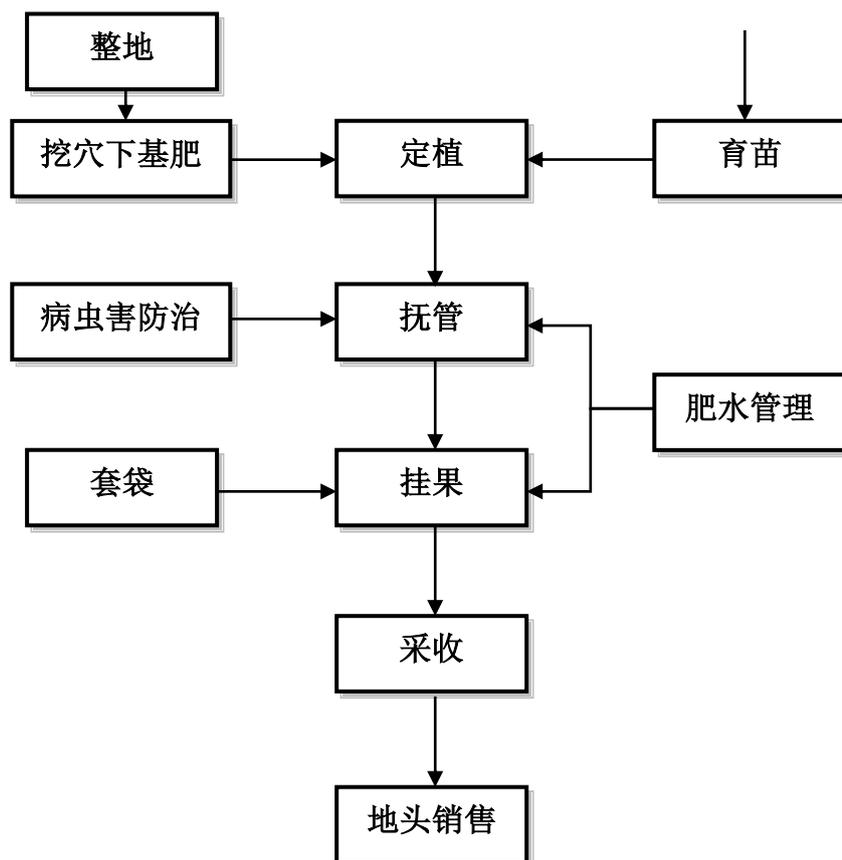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下设 11 个部门，各部门均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与控制程序，分工明细，管理规范。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件的上传下达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文件的收发、归档及证照管理；对外接待及公共关系管理；后勤保障；公司法务；人才的招聘、培训、录用和绩效考评。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和系统建设；用财务语言全面、真实、准确记录公司的经营过程和结果并编制财务报表；公司预算、决算；公司理财和融资；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3	生产部	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和作业流程；落实生产任务；产品、种苗研发；基地生产事务管理和安全生产。
4	销售部	负责制订销售计划和销售流程；落实销售任务；拓展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下游客户维护；市场调研和市场信息反馈。
5	采购部	负责制订采购计划；落实采购任务；生产资料的合理配备；采购管理；上游客户维护。
6	信息系统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化建设；公司 OA 系统、网站和局域网的维护；行业前沿信息的采集、过滤，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公司网络信息发布；公司 OA 系统的适时升级和正常运营；公司网络和系统培训。
7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种苗培育、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8	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新项目开发、外部资源整合。
9	督导部	负责对公司制订的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对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对公司员工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0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公司投资者管理；对接股转系统和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证券知识培训。
11	品牌建设部	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公司对外宣传；CIS 系统设计及督导执行；公司员工的言行、形象、礼仪规范；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建设和培训。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香蕉。公司根据多年香蕉种植经验，结合市场需求修订了《香蕉组培苗》、《香蕉生产技术规程》、《香蕉质量分级、包装》等三个企业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公司香蕉种植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

香蕉枯萎病（巴拿马病）是香蕉种植业的世界性难题，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对香蕉枯萎病进行防控，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精心养护土地，基地打深水井，保证水源的清洁，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注重土壤酸碱度的调节，注重氮磷钾以及各种微量元素的均衡。根据不同土壤的实际状况，大量使用农家肥，适量施用公司自行配制的生物有机肥以及各种有益菌，在土壤中培育了上百种的有益菌，各种有益菌的综合应用一定程度上具有抗植物病害的能力，对病菌有一定的抑制作用，通过有益菌抑制镰刀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提高了土壤的抗病力，从而成功地抵御了病原菌的侵害。

(2) 加强检疫, 使用无病菌种苗。抓好无病菌育苗和严格限制病区苗、吸芽等带土材料的调运。育苗场必须选取地势高、无水涝而远离发病点的地方, 所用质材料均须采自无病区, 育苗用水必须使用自来水。严禁带病种苗出棚。

(3) 采取以下措施: 1) 选用抗病品种; 2) 加强栽培管理: 蕉田要进行翻耕、曝晒, 植前穴施生石灰调节土壤酸碱度及施用防治根结线虫的农药, 防止伤根; 增施土杂肥、绿肥、豆麸等有机肥, 提高香蕉植株的抗病能力; 3) 调整土壤的酸碱度, 防地下害虫; 4) 封锁病区, 消灭病原: 蕉园发现零星病株要立即处理; 病穴撒施生石灰及多菌灵杀灭病菌, 并以土覆盖; 病区内实行独立排灌, 严禁带菌水流入无病蕉园; 病区耕作用过的工具必须消毒, 并且严禁带入无病蕉园。

(4) 蕉田施用化学药剂预防。香蕉种植前, 用多菌灵可湿性粉剂与细土混匀后撒施; 蕉苗种植后, 每株淋施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每次小蕉株、大蕉株分别淋药液若干, 每月淋 1 次, 连续 4 至 5 月。

2、束顶病和花叶心腐病防治技术

束顶病和花叶心腐病也是香蕉的两大毁灭性病害。由于香蕉组培苗更易染上花叶心病, 大多在植后 2—3 个月发病。因此, 前期应做好灭蚜工作, 防止毁灭性病害发生。同时, 为防治香蕉束顶病和花叶心腐病, 生产上应重视以下几个方面: (1) 应选用脱毒香蕉组培苗, 不再种植吸芽苗; (2) 提倡在蕉园内不间种其它作物, 特别是不宜间种蔬菜; (3) 定期喷药灭蚜虫; (4) 加强土、肥、水管理, 使蕉苗生长健壮, 增强抗病能力。

3、应用于香蕉种植的现代化种植管理系统技术

公司根据香蕉种植特点, 研发改良了“OA 网络智能办公系统”1 个核心系统以及“K3/ERP 财务管理系统”、“在线库存管理系统”、“在线客户管理系统”、“银商伙伴平台”等 4 个子业务系统。通过 OA 系统将不确定的信息流规范成确定、稳定的信息数据, 不断地输送到四个固定的业务系统中处理、分析, 公司就具备了计算机管理技术、中央采购技术、物流配送技术、销售服务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技术、财务集中结算技术、生产管理技术等七大技术能力。

(1) OA 网络智能办公系统

OA 网络智能办公系统针对种植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量身定制，主要处理公司及各基地的日常工作，及时了解及掌握各基地的生产情况及需求，及时作出反馈及处理意见，及时传递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同时加强了对下属各部门工作的监督。OA 系统支持多分支机构、跨地域的办公模式以及移动办公，是公司内使用最广泛、频率最高的信息系统，能够通过办公系统实时、直观地了解各部门各环节的运营状况（如生产、营销、财务等数据：各个子系统通过 OA 系统来相互联系传递信息），同时有效地解决公司各个子系统和部门内“信息孤岛”问题。

（2）K3/ERP 财务管理系统

K/3 财务管理系统面向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全面管理，在完全满足财务基础核算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的财务集中、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的全面统一，帮助公司财务管理从会计核算型向经营决策型转变，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财务管理系统各模块可独立使用，同时可与 OA 办公系统无缝集成，构成财务与业务集成化的企业应用解决方案。经过中间件，各个子系统的业务可以快速的汇集到 K3 系统，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生成对应报表，节省了人力，可以快捷、高效，及时为管理层提供决策的依据。

（3）在线库存管理系统

在线库存管理系统是公司专门定制开发的为公司内部库存进行管理的系统，该系统使公司物资设备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和自动化。该系统无需安装专用软件，使用浏览器即可实现异地、实时掌握库存存货情况，并管理库存各项业务。

（4）在线客户管理系统

在线客户管理系统是公司专门定制开发的为公司销售业务进行服务以及对销售数据和客户购买行为进行分析的系统。该系统无需安装专用软件，使用浏览器即可实现异地、实时业务办理，能极大地提高管理效率、掌握及时准确全面的销售动态。

（5）银商伙伴平台

银商伙伴平台是公司与海南农村信用社合作参与开发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能提供从通用订单生成、销售管理、多渠道电子支付和资金归集的一条龙电子商务服务。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436,333.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0,714.20	34,674.94	736,039.26	95.50
生产设备	2,486,210.45	99,546.76	2,386,663.69	95.99
运输工具	218,433.00	25,384.84	193,048.16	88.3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03,088.50	82,505.64	120,582.86	59.37
合计	3,678,446.15	242,112.18	3,436,333.97	93.42

固定资产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

2、公司各基地土地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合作经营情况

（1）公司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

序号	发包人	转让人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权利人	证书号码	面积（亩）	权证期限	土地类型	用途
1	临高县临城镇兰罗村委会兰罗村民小组	徐咏梅	2014.10.16	临高县人民政府	2015.1.24	公司（兰罗基地1）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019号	48	1994.7.20-2024.7.31	坡地	农业开发

	临高县 临城镇 兰罗村 委会兰 罗村民 小组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 1. 2 4	公司 (兰 罗基 地 2)	临高市 (县) 农 地承包经 营权 (临 城) 第 015 号	200	2002. 1. 1-2 032. 12. 31	坡地	农业 开发
2	临高县 临城镇 禄道村 委会禄 道经济 社三队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 1. 2 4	公司 (敦 贯基 地)	临高市 (县) 农 地承包经 营权 (临 城) 第 075 号	300	2012. 1. 2-2 040. 12. 31	坡地	农业 开发
3	临高县 南宝镇 村委会 武郎 村、依 仪村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 1. 2 4	公司 (冠 龙基 地)	临高市 (县) 农 地承包经 营权 (南 宝) 第 079 号	520	2012. 7. 10- 2042. 7. 10	坡地	农业 开发
4	临高县 临城镇 禄道村 委会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 2. 6	公司 (群 堂基 地)	临高市 (县) 农 地承包经 营权 (临 城) 第 088 号	198	2014. 6. 1-2 044. 5. 31	坡地	农业 开发
5	临高县 临城镇 禄道村 委会道 霞村、 武训村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 1. 2 4	公司 (道 霞基 地)	临高市 (县) 农 地承包经 营权 (临 城) 第 077 号	98	2011. 3. 6-2 041. 3. 6	坡地	农业 开发

6	临高县 临城镇 兰罗村 委会头 南村民 小组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1.2 4	公司 (美 盛基 地)	临高市 (县)农 地承包 经营权 (临城) 第060 号	776	2009. 11. 9- 2039. 9. 1	坡地	农业 开发
7	临高县 临城镇 抱瑞 村、头 杨、头 星、潭 楼、龙 汉、文 山、文 昌村民 小组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1.2 4	公司 (龙 汉基 地)	临高市 (县)农 地承包 经营权 (临城) 第014 号	1, 10 0	2007. 6. 1-2 027. 5. 31	坡地	农业 开发
8	临高县 美台乡 兰罗村 和兴经 济合作 社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1.2 5	公司 (和 雅基 地)	临高市 (县)农 地承包 经营权 (临城) 第017 号	279	2000. 12. 18 -2030. 12. 1 7	坡地	农业 开发
9	临高县 临城镇 禄道村 委会兰 逢村、 禄道武 训村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 县人 民政 府	2015 .1.2 4	公司 (禄 道基 地)	临高市 (县)农 地承包 经营权 (临城) 第076 号	224	2012. 8. 27- 2036. 4. 25	坡地	农业 开发

10	临高县临城乡文新村委会、抱瑞村委会	徐咏梅	2014. 10. 16	临高县人民政府	2015. 1. 24	公司（青脚洋基地）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018号	320	2004. 1. 1-2019. 1. 1	坡地	农业开发
----	-------------------	-----	--------------	---------	-------------	-----------	------------------------	-----	-----------------------	----	------

①兰罗基地

2001年1月18日，王中青与陆灵强签订果园转让合同，约定将48亩的果园转让给王中青，该合同经临城镇人民政府盖章同意，确认“程序合法”；2001年10月27日，发包方兰罗村委会兰罗经济合作社与王政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发包方将其200亩农地承包给王政，该合同经临城镇人民政府盖章同意，确认“程序合法”。2007年7月18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5号、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9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2011年11月23日，徐咏梅与兰罗村委会兰罗村民小组签订了土地承包续期协议，确认前述两份协议中相关土地承包期限延期的相关事宜，该协议经临城镇兰罗村民委员会盖章同意。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2537-2014）（以下简称“土地调查规程”）第6.2.2规定，“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a)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b)未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鉴于徐咏梅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人，并经相关各方确认，确定徐咏梅为上述248亩土地的承包方代表。

2014年10月16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土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兰罗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5号、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9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作证书。

②敦贯基地

2012年1月2日，徐咏梅与临高县临城镇禄道村委会禄道经济社三队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续期协议，约定将位于该村的承包给徐咏梅的300亩农地的承包期延期至2040年12月31日，该合同经禄道村委会、禄道村民小组盖章确认。2013年11月29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5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014年10月16日，徐咏梅与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敦贯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5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③冠龙基地

2013年9月10日，徐咏梅与原承包方王建宝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合同书》，约定王建宝将其承包的临高县南宝镇村委会武郎村小组、依仪村小组的共计520亩土地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徐咏梅。2013年10月8日，徐咏梅与发包方武郎村小组、依仪村小组续签上述土地的承包合同。2013年11月29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市（县）农地承包权（南宝）第079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2014年10月16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冠龙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市（县）农地承包权（南宝）第079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④群堂基地

2005年5月18日，符智渊与禄道村委会签订协议书，约定禄道村委会将其实际拥有的465.2亩和分成所得的130.26亩土地的经营权全部转让给符智渊；2011年12月4日，徐咏梅与符智渊签订协议，约定符智渊将上述土地的经营权及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徐咏梅，该协议经禄道村委会盖章确认，“同意转让”。2013年11月30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市（县）农地承包权（临城）第074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土地面积为585.2亩，但徐咏梅并未实际取得全部面积的承包地，实际取得经营权的土地面积为198亩。

2014年10月16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群堂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2月6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市（县）农地承包权（临城）第088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土地面积为198亩。

⑤道霞基地

2013年9月3日，徐咏梅与原承包方于长文、金年丰、邹臣福签订土地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合同书，约定于长文、金年丰、邹臣福三人将其承包的位于临高县临城镇禄道村委会道霞村、武训村的98亩农地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徐咏梅。2013年11月29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7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014年10月16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道霞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7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⑥美盛基地

2009年11月9日，甲方王辉、陈春余，乙方临高天地人、丙方临高县临城镇兰罗村委会头南村民小组、临高县临城镇兰罗村委会美圣村民小组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该村的776亩农地转承包给徐咏梅。2011年1月12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60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土地调查规程》第6.2.2规定，“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a)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b)未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鉴于徐咏梅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人，并经相关各方确认，确定徐咏梅为上述776亩农地的承包方代表。

2014年10月16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美盛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060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⑦龙汉基地

2007年5月18日，临高天地人分别与临高县临城镇文新村委会、抱瑞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位于文新村、抱瑞村的共计1100亩农地承包给临高天地人；同日，临高天地人分别与文新村文昌村民小组、文新村潭楼村民小组、文新村龙汉村民小组、文新村文山村民小组、抱瑞村头星村民小组、抱瑞村抱瑞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007年7月18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4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土地调查规程》第6.2.2规定，“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a)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b)未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鉴于徐咏梅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人，并经相关各方确认，确定徐咏梅为上述1100亩农地的承包方代表。

2014年10月16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龙汉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014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⑧和雅基地

2000年11月11日，王政与临高县美台乡兰罗村委会和兴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位于该村的400亩农地承包给王政，该合同经美台乡人民政府盖章确认；2001年6月16日，双方书面确认承包地的面积为294亩；2007年7月18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7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地总面积为279亩。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土地调查规程》第6.2.2规定，“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a)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b)未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鉴于徐咏梅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人，并经相关各方确认，确定徐咏梅为上述279亩家地的承包方代表。

2014年10月16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和雅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5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017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⑨禄道基地

2011年12月9日，徐咏梅与符永达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符永达将其

承包的位于临城镇禄道村委会的 60 亩农地转包给徐咏梅，该转让协议书经禄道村委会盖章确认，“同意转让”；2011 年 12 月 10 日，徐咏梅与临城镇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续期协议，确认前述土地转让协议书中的“60 亩”经实地测量为 120 亩，并将承包期延长至 2038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徐咏梅与颜学军签订土地承包经营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颜学军承包的禄道村委会各村民小组的共计 144 亩农地转包给徐咏梅。2013 年 11 月 29 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6 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地总面积为 224 亩。

2014 年 10 月 16 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禄道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6 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⑩青脚洋基地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临高天地人与抱瑞村委会抱瑞村、田新村、好心村、兰墨村、抱甲村、文彩村、文堂村、头羊村、文昌村、龙汉村、文山村经济合作社等 11 个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 286 亩农地承包给临高天地人；2004 年 2 月 22 日，临高天地人与兰罗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 10 亩农地承包给临高天地人。上述合同均经临城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程序合法，同意”；2007 年 7 月 6 日，临高天地人与抱瑞村委会文新村经济社、文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 21.7 亩农地承包给临高天地人；同日，临高天地人与抱瑞村委会文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 4 亩农地承包给临高天地人。2007 年 7 月 18 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18 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土地调查规程》第 6.2.2 规定，“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a)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b) 未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鉴于徐咏梅

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人，并经相关各方确认，确定徐咏梅为上述 320 亩家地的承包方代表。

2014 年 10 月 16 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天地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同意了上述转让。因此，青脚洋基地的转让已得到发包方的确认，转让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 018 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根据上述十处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本次转让的十处基地的土地类型均为坡地，并非基本农田，土地用途均为农业开发，因此，公司在上述基地上种植香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租赁经营的土地

序号	出租人	发包人	地址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蒙基地 1)	提蒙乡提蒙区老包园村、提蒙乡提蒙区内补村	陵水县提蒙乡老包园村、内补村	148	2010.5.18-2016.5.17
2	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蒙基地 2)	提蒙乡提蒙区老包园村、提蒙乡提蒙区内补村	陵水县提蒙乡老包园村、内补村	80	2013.10.1-2018.9.30
3	徐咏梅(波莲基地)	新盈镇龙兰村委会昌合村民小组	临高县波莲镇多贤村及新盈镇昌合村	360	2014.4.22-2017.4.22
4	徐咏梅(兰芳基地)	临高县美台乡群玉村逢上经济社、兰芳经济社、和兴经济社	美台乡群玉村，东至和兴地界；南至兰芳地界；西至兰芳地界；北至群玉逢上水田	123.6	2013.1.1-2015.3.24
5	合计		/	711.6	/

①提蒙基地

1995年6月23日,甲方(发包人)提蒙乡提蒙区老包园村、提蒙乡提蒙区内补村与乙方(承包人)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联营开发提蒙管区集体坡地合同书》,约定由乙方对老包园村、内补村总计320亩土地进行投资开发,每一年甲乙双方分别按照经审核净利润的30%、70%的进行分成,开发期限为50年。该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提蒙乡管区委员会盖章确认,因此,出租人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

2010年5月18日,甲方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乙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陵水县提蒙乡共计148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2010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该租赁合同已取得发包方陵水县提蒙乡老包园村、内补村所属的老包园一经济合作社、老包园二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同意租赁给天地人经营的证明。

2013年10月15日,甲方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乙方天地人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陵水县提蒙乡共计80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该租赁合同已取得发包方陵水县提蒙乡老包园村、内补村所属的老包园一经济合作社、老包园二经济合作社同意租赁给天地人经营的证明。

上述租赁合同均取得了发包方同意的证明,因此,出租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关于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生效要件。

②波莲基地

2014年4月22日,甲方杨秀才与乙方徐咏梅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临高县波莲镇共计360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2014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2014年4月20日,徐咏梅与天地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约定:徐咏梅将位于临高县波莲镇共计360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天地人,租赁期限为2014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该租赁合同已取得发包方新盈镇龙兰村委会昌合村民小组同意租赁给天地人经营的证明。

③兰芳基地

2004年4月24日，承包方符兆参、罗晨、杨朝峰与临高天地人及徐咏梅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其转承包的发包方为临高县美台乡群玉村逢上经济社、兰芳经济社、和兴经济社的123.6亩地转包给徐咏梅，临城镇人民政府对该合同盖章确认“程序合法、同意”。2007年7月18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6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012年12月25日，甲方徐咏梅与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临高县美台乡群玉村逢上经济社、兰芳经济社、和舍经济社共计123.6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4日。

2015年3月31日，发包方临高县临城镇（原美台乡并入临城镇）兰罗村委会和兴、兰芳村民小组与公司签订土地续租合同，将上述土地中的56.6亩直接租赁给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兰芳基地中剩余的其他67亩土地已由发包方到期收回，未与徐咏梅及公司续签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因此，上述租赁合同中，农村经济合作社、村委会、村民小组均为各自土地的有效发包方，有权利对其所有的土地进行发包。

(3) 公司合作经营的土地

序号	发包方	承包人	合作方	地址	面积 (亩)	合作期限	备注
1	白沙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堂基地）	天地人、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白沙县阜龙乡天堂村委会道拉村	923	2012.1.1-2048.12.1	白集用2012第0001号
					59	2012.1.1-2050.10.1	白国用2012第025号

2	和丰村委会头桥经济合作社(博厚基地)	天地人、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丰村委会头桥村经济合作社	907	2012.12.1-2028.1.31	该基地尚未确权,公司已取得发包方的同意函
3	临高县和合镇和尧农场(和舍基地)	王若霞、王若红、王若兰	王若霞、王若红、王若兰	临高县和合镇和尧农场	260	2014.1.8-2027.8.31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008号
4	临高县临城镇道尧经济合作社(碧桂园基地)	天地人、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临高县临城镇东至柱林土地、南至金洁大道、西至人行道、北至纸果林	558	2014.1.21-2040.12.31	该基地尚未确权,公司已取得发包方的同意函
5	临城镇头星村委会(头星基地)	天地人、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临城镇头星村委会,东至公路林段,西至水利沟,南至陈族安林地,北至水利沟	200	2012.3.26-2036.7.15	临高市(县)农地承包经营权(临城)第078号
6	临城镇美梅村民委员会(美梅基地)	天地人、汪国芳	汪国芳	临高县临城镇	585	2014.10.1-2022.7.31	该基地尚未确权,公司已取得发包方的同意函
7	合计	/	/	/	3,492	/	/

①天堂基地

该块土地为公司与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分别为《白集用 2012 第 0001 号》(923 亩)、《白国用 2012 第 025 号》(59 亩)。2011 年 12 月 19 日,甲方白沙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乙方天地人、临高

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白沙县阜龙乡天堂村委会道拉村 982 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天地人和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合作经营期限为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载明时间。合作期间，公司与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各按 50% 进行投资，分配时先从净利润中扣除公司 15% 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② 博厚基地

2012 年 11 月 28 日，甲方赵显与乙方天地人、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包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和和丰村委会头桥村经济合作社共计 907 亩土地使用权转包给乙方使用。该转包合同经发包方同意并盖章确认。2012 年 12 月 1 日，天地人、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就该基地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合作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合作期间，公司与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各按 50% 进行投资，分配时先从净利润中扣除公司 15% 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③ 和舍基地

2006 年 5 月 1 日，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合同书，将其承包的属于和舍镇和尧农场的土地 260 亩承包给临高天地人，承包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徐咏梅取得了临高县农地承包权（和舍）第 008 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作证书。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土地调查规程》第 6.2.2 规定，“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a)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b) 未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鉴于徐咏梅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人，并经相关各方确认，确定徐咏梅为上述 260 亩土地的承包方代表。

2007 年 1 月 7 日，甲方徐咏梅与乙方王若霞、王若红、王若兰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上述基地转让给王若霞、王若红、王若兰。目前，

上述土地权证的变更事宜尚在办理当中。

2014年1月8日，甲方王若霞、王若红、王若兰与乙方天地人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甲方以临高县和舍镇和尧农场共计260亩土地使用权投入与乙方共同经营，合作经营利润甲方分取85%，乙方分取15%。合作经营期限为2014年1月8日至2027年8月31日。该合作经营合同已经发包方同意，合作经营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碧桂园基地

2014年1月21日，甲方朱建新、肖智勇与乙方徐咏梅、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包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临高县临城镇558亩土地使用权转包给乙方。同日，发包方临高县临城镇道尧经济合作社出具了同意本次转包的证明文件。上述转包合同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月21日在临高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同日，天地人与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就该基地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合作经营期限为2014年1月21日至2040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会计资料，徐咏梅为碧桂园基地付出的土地承包款均为天地人账上资金，此次转包合同实质上主体为天地人与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由于缺乏规范意识，上述合同由徐咏梅代替公司签订。为解决该问题，2014年12月9日，徐咏梅、天地人与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确认函》，确认徐咏梅系代表天地人签订的土地转包合同，该基地的经营权由天地人与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享有，合作经营，该《确认函》已经发包方临高县临城镇道尧经济合作社同意。

合作期间，公司与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各按50%进行投资，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15%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⑤头星基地

2012年3月26日，甲方林白洁与乙方天地人、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临高县临城镇共计200亩土地使用权转包给乙方，该转包合同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目前，该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在徐咏梅名下，经营期限为2012年3月26日至2036年

7月15日，基于原合同主体为天地人、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并且天地人已经为头星基地实际支付土地承包款，此次转让协议实质上主体为天地人与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由于缺乏规范意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至徐咏梅名下。为解决该问题，2014年10月25日，徐咏梅、天地人与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确认书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同日，发包方临城镇头星村委会出具了同意上述确认书的证明，上述土地权证的变更事宜尚在办理当中。**

合作期间，公司与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各按50%进行投资，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15%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⑥美梅基地

2012年11月20日，甲方海南三合农业有限公司与乙方汪国芳、徐咏梅签订了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合同书，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临高县临城镇共计585亩土地使用权转包给乙方。同日，徐咏梅与汪国芳就该基地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根据公司会计资料，徐咏梅为美梅基地付出的土地承包款均为天地人账上资金，此次转包合同实质上主体为天地人与王国芳，**由于缺乏规范意识，上述合同由徐咏梅代替公司签订。为解决该问题，2014年10月8日，汪国芳、徐咏梅、天地人签订了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确认书，约定徐咏梅将其原合同下享有的美梅基地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天地人；同日，发包方临高县临城镇美梅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同意上述确认书的证明。**

合作期间，公司与汪国芳各按50%进行投资，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15%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上述合作经营的土地中，头星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现在股东徐咏梅名下。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土地调查规程》第6.2.2规定，“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a)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b)未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因此土地承包权利人与转让协议主体不一致并不违规。鉴于徐咏梅、天地人与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确认书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且发包方

临城镇头星村委会出具了同意上述确认书的证明，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土地调查规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与公司签署权利义务转让确认书可以在法律上对上述土地的承包权利人变更产生效力，土地承包证书的权利人能够因该协议而变更，因此，上述概括转移确认书的签订合法合规。目前该基地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变更事宜正在进行当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碧桂园基地、美梅基地尚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鉴于徐咏梅与公司、相关合作方均已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确认书，且确认书的签订也已取得了相关发包方的同意，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土地调查规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概括转移确认书的签订合法合规，碧桂园基地、美梅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认定为公司。由于目前上述两基地尚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因此，公司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直接办至公司名下。

上述合作经营的土地中，博厚基地、碧桂园基地、美梅基地均已取得发包方同意的函，但尚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主要原因为海南省内的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根据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4年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扩大）工作方案》，2014年年底，三亚、东方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到2015年基本完成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因此，随着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推进，公司将会积极配合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完成上述基地的确权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各基地目前所使用土地分为自有、租赁与合作经营三类。公司自有土地均已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公司租赁经营的土地，均已签订租赁协议，并取得了发包方同意或经其追认；公司与其他公司（个人）合作经营的土地，均已签订土地合作经营协议，并经发包方同意或经其追认。经查阅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及合作经营协议，公司承包集体土地、租

赁土地合作经营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已经履行或完善必要程序，不损害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有关承包、租赁、合作经营的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2) 商标所有权

公司正在申请并获得商标主管部门受理的商标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的商标内容	申请的商标类别	受理日期	商标状态
1	13787377	黎公山	31	2014. 1. 6	注册申请中
2	13787388	富照	31	2014. 1. 6	注册申请中
3	13787405	美台	31	2014. 1. 6	注册申请中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金	租期
1	海南金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西海岸长秀开发区长怡路21号乌兰温泉大酒店501、502、503、507房	办公	120,000元/年	2014年7月1日-2015年11月20日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政府机关的行政许可。

2、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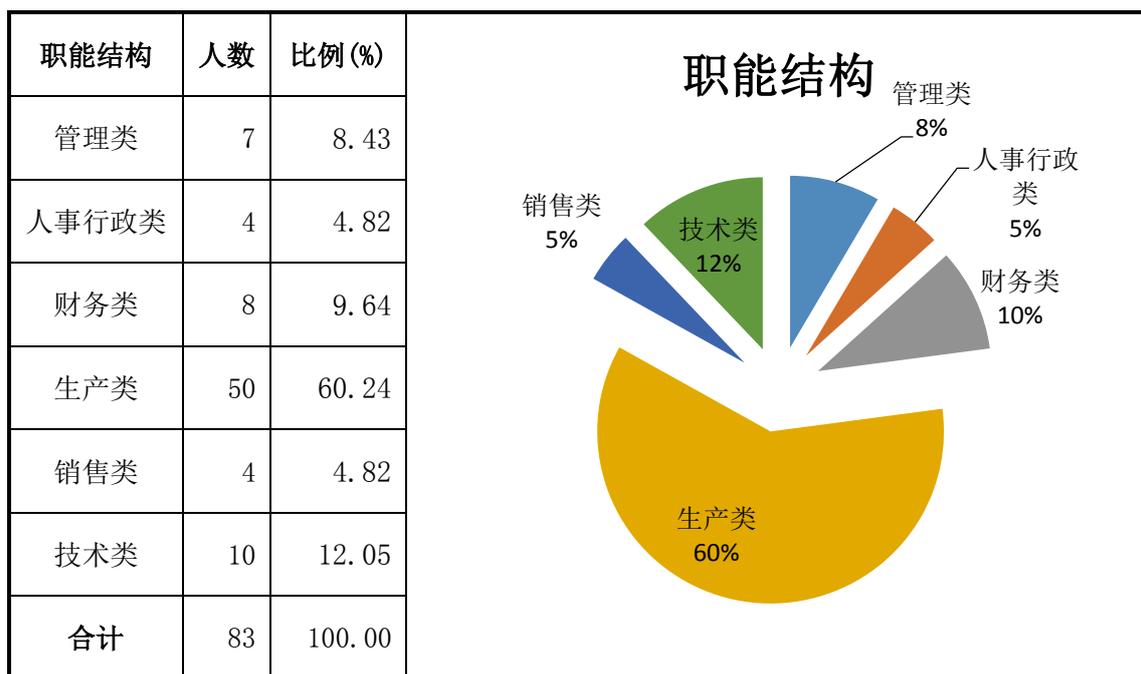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3 人，员工结构按类型、年龄、

学历三种情况分别划分如下：

(1) 职能结构

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7 人，占比 8.43%；人事行政人员 4 人，占比 4.82%；财务人员 8 人，占比 9.64%；生产人员 50 人，占比 60.24%；销售人员 4 人，占比 4.82%；技术人员 10 人，占比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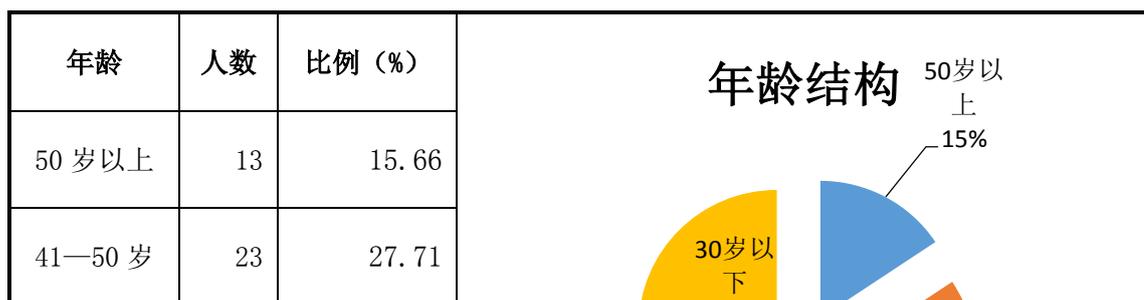
如下图：



(2)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在 50 岁以上共有 13 人，占比 15.66%；41—50 岁共有 23 人，占比 27.71%；31—40 岁共有 23 人，占比 27.71%；30 岁以下共有 24 人，占比 28.92%。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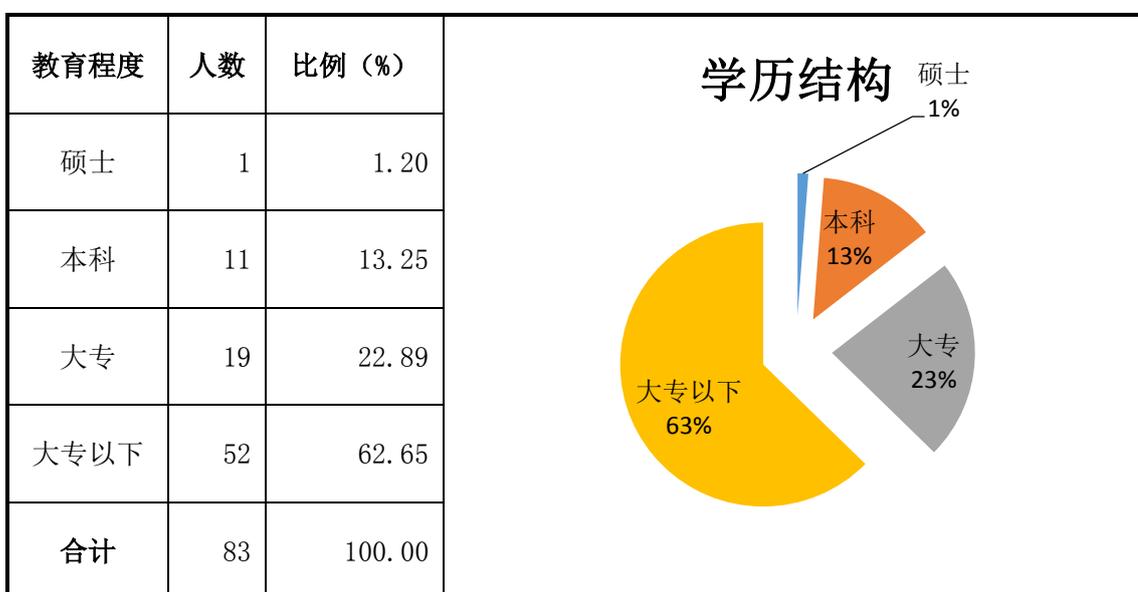


31—40 岁	23	27.71
30 岁以下	24	28.92
合计	83	100.00

(3)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硕士共有 1 人，占比 1.20%；本科共有 11 人，占比 13.25%；大专共有 19 人，占比 22.89%；大专以下共有 52 人，占比 62.65%。

如下图：



公司职能结构主要为生产类，占比 60.24%；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均衡，各个年龄段占比差别不大，公司员工以大专以下学历为主，占比 62.65%，符合公司农业的特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梁文忠，农艺师，本科学历，热带果树栽培专业，现任公司技术总监。长期从事农业技术研究。2003 年 9 月，与华南农大合作研制生产出世界首批有机荔枝。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华南农大宁西科研教学基地国家重点毒理开放实验室工作，期间担任昆虫研究室负责人，获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其系统掌

握了香蕉组培苗、选耐病苗选育及独特的栽培技术，运用生物有机肥料，局部培育有益生物菌种群，对抗古巴专化型镰刀菌取得了防控香蕉枯萎病的良好效果。

符良贤，大专学历，植保专业，现任公司生产部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技术管理、销售和新产品开发。其长期跟踪国内外香蕉种植技术发展和新品种研制，对国内外香蕉市场行情变化和销售动态分析研究比较透彻。曾根据市场需求修订了《香蕉组培苗》、《香蕉质量分级、包装》、《香蕉生产技术规程》三个企业标准，不仅在公司实行，更在业界广为借鉴使用。

王康为，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信息系统部工作，主持研发改良了公司“OA 网络智能办公系统”、“K3/ERP 财务管理系统”、“在线库存管理系统”、“在线客户管理系统”、“银商伙伴平台”等各个业务系统，并组织具体运行和应用，实现了公司农业种植现代化信息化管理的跨越。

张锡炎，博士学位，华南热带农业科学院植物学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香蕉产业技术体系著名科学家，现任公司首席技术顾问。其于 1990 年首次在海南推广使用香蕉组培苗；1992 年引进试种成功“巴西蕉”并推广 500 万亩。其是国家 948 香蕉项目和香蕉行业科技专项首席专家，在国际级专业期刊收录其香蕉行业相关论文多篇。

3、公司为稳定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0,456,808.64	100.00
其中：香蕉	30,382,771.58	99.76
火龙果	74,037.06	0.2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0,456,808.64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4,091,041.26	100.00
其中：香蕉	24,019,286.42	99.70
火龙果	71,754.84	0.3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4,091,041.26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4,091,041.26 元、30,456,808.64 元，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 (%)
香军	11,192,218.97	36.75
王学成	5,121,443.80	16.82
张伏秋	4,783,181.01	15.70
黄富耀	4,270,987.58	14.02
朱天传	2,347,621.62	7.71
合计	27,715,452.98	91.00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 (%)
黄富耀	10,205,404.57	42.36
香军	6,877,622.34	28.55
朱天传	2,826,790.46	11.73
张伏秋	2,012,571.87	8.35
尹浩	1,000,193.65	4.15
合计	22,922,582.89	95.15

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95.15%、91.00%，占比较大；但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各年总收入比例均不超过45%且有下降趋势。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作为海南香蕉的种植企业，其供应链下游为香蕉产地经纪人、香蕉运输商、香蕉销地批发商、香蕉销地零售商等。公司注重发挥优势、避开劣势，专注于生产高品质的香蕉，采用地头销售的模式，向香蕉产地经纪人销售，不直接对接超市或果蔬连锁店等，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

由于海南的香蕉生产主体仍是小农户，蕉园相对分散，公司是海南省农业厅重点关注扶持的香蕉领军企业，公司的香蕉在主产季属于品质较好的香蕉。因此，公司的产品在海南及全国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公司的商品销售具有稳定性。

公司未向个人客户开具发票，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如下：各生产基地提供可售产品信息——销售部洽谈销售业务——总经理批准销售订单——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确认销售订单后，客户支付20%保证金——销售部将销售订单通知产品生产基地——采收和称重数量统计——按销售订单价格计算货款——销售部通知客户支付货款——收款后，销售产品装车放行——销售汇报公司财务部、统计岗位备案。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11,439,893.38元、15,170,476.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香蕉	30,382,771.58	15,122,480.82	24,019,286.42	11,396,276.18
火龙果	74,037.06	47,995.25	71,754.84	43,617.20
合计	30,456,808.64	15,170,476.07	24,091,041.26	11,439,893.38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肥料、农药、土地转让费或者租金的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大类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人工	5,827,575.14	38.41	4,702,548.03	41.11
肥料	4,238,975.82	27.94	2,178,552.77	19.04
农药	1,598,262.04	10.54	1,764,135.28	15.42
土地	1,286,599.98	8.48	1,271,851.42	11.12
其他	2,219,063.10	14.63	1,522,805.87	13.31
合计	15,170,476.07	100.00	11,439,893.38	100.00

业务成本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公司采购金额总额分别为9,310,380.70元、24,237,394.91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海南欣康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2,403.96	30.33
海南惠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729,207.55	27.76
海南叶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文善)	4,458,302.20	18.39
刘亚和	1,678,690.20	6.93
覃超丽	1,275,939.24	5.26
合计	21,494,543.15	88.68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海南惠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47,162.12	23.06
海南叶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文善)	1,951,044.76	20.96
王德宝	1,794,165.48	19.27
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	1,452,304.43	15.60
刘亚和	1,023,178.35	10.99

合计	8,367,855.12	89.88
----	--------------	-------

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89.88%、88.68%，但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占公司各年总采购比例均不超过3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大都是市场竞争激烈的大众产品，如复合肥、有机肥、农药及农用工具等，供应商的选择余地很大，如果选定的原料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约定品质和数量供货，公司可以较为迅速的转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蕉的种植与销售，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种苗、肥料等农业生产必备物，部分肥料，如鸽子粪、花生饼等物料的供应商多为农户或者个体户。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未取得发票，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1) 生产原材料的经常性采购：各生产基地原材料采购申请——区域经理审核——生产副总审核——总经理批准——签订采购合同。

(2) 基建或生产设备维护配件采购：项目单位提出采购申请——生产副总审核——总经理批准——签订采购合同。

(3)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采购：行政部部长申请——总经理批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部核对采购台账——采购部将采购数量通知供应商确认——采购部凭采购申请书、验收单、采购单位确认单向财务申请付款——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总经理批准支付——财务部执行付款操作。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有：《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签定的销售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客户的实际提货确认单确定。

序号	类别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计金额（元）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香军	香蕉	11,192,218.97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2	销售框架合同	王学成	香蕉	5,121,443.80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3	销售框架合同	张伏秋	香蕉	4,783,181.01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4	销售框架合同	黄富耀	香蕉	4,270,987.58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5	销售框架合同	朱天传	香蕉	2,347,621.62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6	销售框架合同	黄富耀	香蕉	10,205,404.57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7	销售框架合同	香军	香蕉	6,877,622.34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8	销售框架合同	朱天传	香蕉	2,826,790.46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9	销售框架合同	张伏秋	香蕉	2,012,571.87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10	销售框架合同	尹浩	香蕉	1,000,193.65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2、采购合同（40万元以上）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海南欣康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肥、化肥	注	2014.7.1-2015.6.30	执行中
2	采购合同	海南惠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肥	2,000,000.00	2014.7.30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海南叶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药	1,257,268.50	2014.7.29	已完成

4	采购合同	刘亚和	花生饼	779,000.00	2014.3.5	已完成
5	采购合同	覃超丽	顶杆	475,615.00	2014.5.20	已完成
6	采购合同	谢林其	花生饼	404,200.00	2014.5.28	已完成
7	采购合同	海南惠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肥、复合肥	6,211,700.00	2013.1.22	已完成
8	采购合同	海南欣康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肥	2,275,000.00	2013.11.3	已完成
9	采购合同	海南叶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药	894,650.00	2013.6.8	已完成
10	采购合同	王德宝	复合肥	2,024,250.00	2013.5.6	已完成
11	采购合同	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	1,771,000.00	2013.4.8	已完成
12	采购合同	刘亚和	花生饼	518,805.00	2013.11.8	已完成
13	采购合同	谢林其	花生饼	425,700.00	2013.5.28	已完成
14	采购合同	覃超丽	顶杆	419,720.40	2013.6.1	已完成

注：该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情况确定，合同附采购产品价格表，当市场出现变化时，根据海南欣康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书面的《价格通知单》作为结算依据，公司须签字盖章。

3、借款合同（500万元以上）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交银2010年贷字第12020号	1,100.00	7.995	2011.1.4-2013.1.4	执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建琼小企(临高)流[2011]067号	500.00	7.38	2011.12.16-2012.12.15	执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交银(营业部)2012年展业通贷字第0002号	500.00	7.6875	2012.2.13-2014.2.13	执行完毕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93012040637	700.00	7.572	2012.6.8-2013.6.7	执行完毕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展业通贷字第0004号	600.00	7.6875	2013.1.30-2015.1.30	正在执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交银(营业部)2014年展业通	1,000.00	7.995	2014.1.27-2016.1.27	正在执行

		贷字第 0004 号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93014040306	500.00	7.80	2014.1.27-2015.1.26	正在执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建琼小企(临高)流[2014]123号	500.00	7.38	2014.8.27-2015.8.27	正在执行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393013040086	700.00	7.20	2013.6.21-2014.6.20	执行完毕
10	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临高联社 2014 年流借(诚)字第 008 号	500.00	14.40	2014.12.16-2016.12.16	正在执行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17076	1,000.00	8.40	2014.8.8-2015.8.7	正在执行
12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银行 2014 年流借(诚)字第 239 号	500.00	11.00	2014.12.5-2015.12.5	正在执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3、房屋租赁情况’”

5、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基地名称	面积(亩)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元/年/亩)
1	兰芳基地	123.60	徐咏梅	2013.1.1-2015.3.24	600
2	波莲基地	360.00	徐咏梅	2014.4.22-2017.4.22	600
3	提蒙基地 1	148.00	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0.5.18-2016.5.17	1,000
4	提蒙基地 2	80.00	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1-2018.9.30	1,000

6、土地承包经营权合作经营合同

序号	出租/发包方	合作方	合作经营土地地址	面积(亩)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1	白沙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白沙县阜龙乡天堂村委会道拉村(天堂基地)	923	双方各按 50% 进行投资, 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 15% 管理费后, 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2012.1.1-2048.12.1
				59		2012.1.1-2050.10.1

		公司				
2	赵显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丰村委会、和丰村委会头桥村经济合作社（博厚基地）	907	双方各按 50%进行投资，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 15%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2012. 12. 1 -2028. 1. 3 1
3	临高县和舍镇和尧农场	王若霞、王若红、王若兰	临高县和合镇和尧农场（和舍基地）	260	合作方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经营，产生的利润由合作方分取 85%，公司分取 15%	2014. 1. 8- 2027. 8. 31
4	朱建兴、肖志勇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临高县临城镇东至柱林土地、南至金洁大道、西至人行道、北至纸果林（碧桂园基地）	558	双方各按 50%进行投资，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 15%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2014. 1. 21 -2040. 12. 31
5	林白洁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临城镇头星村委会，东至公路林段，西至水利沟，南至陈族安林地，北至水利沟（头星基地）	200	双方各按 50%进行投资，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 15%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2012. 3. 26 -2036. 7. 1 5
6	海南三合农业有限公司	汪国芳	临高县临城镇（美梅基地）	585	双方各按 50%进行投资，分配利润时先从中扣除公司 15%管理费后，双方再按所占比例分配	2014. 10. 1 -2022. 7. 3 1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是定位于香蕉种植与销售的企业，凭借多年香蕉种植经验，掌握了香蕉的培育种植技术，成功摸索出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公司采用现代化香蕉种植管理系统控制种植过程，向客户销售优质无公害、口感佳的香蕉。公司品牌定位高端，采取独特的营销战略，通过多年客户积累，构建了稳定多渠道的香蕉销售网络，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未来还将战略性发展红心蜜柚、火龙果、菠萝等热带、亚热带水果品种，合理布局和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协同效应顺应趋势、抓住机遇，实现公司战略性成长，维护股东利益。

1、种植模式

公司采取集约化、精确化的现代香蕉种植管理模式，借鉴国际香蕉产业成熟的发展模式，根据多年香蕉种植经验并结合市场需求，修订了《香蕉组培苗》、《香蕉生产技术规程》、《香蕉质量分级、包装》等三个企业标准，严格做到基地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规划管理。公司通过实施企业标准，确定了基地选择与规划、组培苗生产假植流程、品种选择与定植、土壤管理、施肥管理、水分管理、树体管理、病虫害防治、果实采收分级包装储运等技术，并在 19 个香蕉种植基地中使用标准化蕉园示范中的新技术，提高香蕉的品质和单产，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自主的组培苗基地，由育苗人员对香蕉的品种进行培育，经过实验、培育、精选后，将品质较好的香蕉苗品种分配到公司的种植基地。在种植过程中，公司遵循“天、地、人和谐统一，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精心养护土地，通过使用生物有机肥，建立有益生物种群，对抗香蕉枯萎病，取得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根据农业生产及香蕉种植特点，研发改良了应用于公司种植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实现了标准化的高效优质管理及种植，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提升了产品品质，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了公司种植模式向现代高效农业种植模式的转变。

2、营销模式

公司作为海南香蕉的种植企业，其供应链下游主要为终端市场在海南地区的香蕉经纪人。由于香蕉基于运输半径的限制，六、七成熟时必须及时售出，不宜待其熟透再出售。因此，公司采取地头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利用不同的香蕉成熟期使产品分期进入市场，采用统一的品牌建设推广方式，由销售人员对外联系业务，与香蕉经纪人签订销售合同，由香蕉经纪人自行到公司各基地收蕉装车，从而实现产品的销售。

在营销过程中，公司形成了抢占先机、高端路线、差异化营销的营销方式，构成了公司独树一帜的营销战略：1、公司利用海南得天独厚的热带水果发展优势，采取成熟期错峰方式，抢占市场先机；2、公司始终不渝地走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之路，根据公司香蕉高品质的特性，在营销上定位高端市场；3、公司为了应对市场变化，规避风险，采取了差异化营销战略：首先，“让开大路，占

领两厢”，销售区域选择避开进口香蕉到岸港口的华东沿海港口城市，开拓西部地区如陕西、甘肃、宁夏、新疆、西藏的省区市场，形成公司自己的优势市场；其次与进口蕉打“空间差”，与国内高端蕉打“时间差”，与低端蕉打“价格差”。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以“空间换时间”，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以“时间换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蕉等热带、亚热带水果的种植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果种植（A015）之香蕉等热带、亚热带水果种植（A0154）。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中的香蕉等热带、亚热带水果种植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提出种植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指导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香蕉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有关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海南省香蕉协会等。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是全国性的果品行业组织，是由果品生产、流通、加工、贮藏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果品专业合作社、地方性行业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果品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改革建议；组织开展全国和地方性的各类果蔬会展活动，引导果农和企业进入市场；组织业务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和经营管理者素质；开展行业自律，协调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等。

海南省香蕉协会是由从事香蕉种植、营销、加工以及种苗、运输、农资、包装等行业的企业，联合体、个体户、农户和科研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全省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规划，建立行业标准，规范行业管理，协商产销关系，提供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搞好行业自律，促进香蕉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力促实现海南香蕉的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

2、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规范香蕉生产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2年12月28日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4月29日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年8月29日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2月28日	加强食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近年来主要行业政策

香蕉种植业属于农业的子行业，“国以农为本”，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位置，2004年以来，连续多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围绕“三农”问题展开。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鼓励农作物种植的一系列政策。

1) 2007年8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热作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农业部关于加快

热作产业发展的意见》精神，为充分发挥热区资源比较优势，重点培育主要热带作物和优势产区，提高我国热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农业部农垦局制定了《主要热带作物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7—2015年）》，其中的《香蕉区域布局规划（2007—2015年）》明确指出将“通过5—10年的建设，使我国香蕉生产大部分向优势区域集中，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到2010年种植面积达到30万公顷，总产量达到820万吨。”

2) 2010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号），明确指出“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天然橡胶、木薯、油棕、香蕉、荔枝、芒果等主要作物，引导生产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全面推进名特优新稀热带作物产业带建设”，“热带水果：以香蕉、荔枝、芒果为重点，深入推进优势产业带建设，优化结构，提高良种覆盖率。”

3) 2010年3月5日，农业部下发了《关于抓紧抓好香蕉种植结构调整的意见》（农垦发[2010]1号），明确指出“根据我国香蕉生产优势区域分布和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国香蕉优势产业带的形成，力争在2015年基本形成海南-雷州半岛、粤西-桂南、珠三角-粤东-闽南和桂西南-滇南四大香蕉优势产业带；以香蕉为主，适度发展粉蕉、贡蕉、大蕉等品种，形成优质多元的品种结构；充分发挥香蕉周年生产上市优势，遵循水果市场供求规律，形成合理的熟期结构。”

4) 2011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5) 2011年8月25日，农业部印发了《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民收入大幅提高，农民生活更加殷实；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6)2011年9月9日,农业部印发了《全国热作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指出“以香蕉、荔枝、芒果为重点,深入推进优势产业带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创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香蕉产业要“继续调整优化熟期结构,努力实现产品周年均衡供应;加大良种良苗与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抗风栽培、无伤采收、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力度;建立信息化服务网络和预警预报体系,加强产销衔接,推进生产的组织化和产品品牌化。到2015年,香蕉种植总面积达到550万亩,总产量1,200万吨,平均单产达2,200公斤/亩,脱毒组培苗的应用率达到95%以上。香蕉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出口量增加10%以上。

7)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海南省相关法规政策

1)2006年12月13日,海南省农业厅发布了《关于确定香蕉为我省主要农作物的通告》,明确指出“香蕉作为我省主要的热带水果,至2006年底全省种植面积65万亩,总产量已突破100万吨,占热带水果总量的57%,产值占全省热带水果的53%,成为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我省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定的位置”,“经审定,确定香蕉为海南省主要农作物,现予以公告。”

2)2008年11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以建设全国优质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为核心,发展壮大热带特色的现代农业。按照农产品出岛出口、进超市进宾馆的市场定位,坚持走特色、精品之路,加快发展热带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业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提高农业集约化、标准化、设施化、产业化水平,把海南建设成为全国优质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强优势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基地建设,提高优质高效农产品出

口出岛比重。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运销，扩大农产品加工规模，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完善壮大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功能和规模，规划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区。”

3) 2011年3月，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指出“未来五年，要重点建设好“五基地一区”，即国家冬季瓜菜生产基地、天然橡胶基地、南繁育制种基地、热带水果和花卉基地、水产养殖与海洋捕捞基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引导热带水果向优势区域相对集中布局，支持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香蕉、芒果等优势主导性热带水果生产基地。”

4) 2011年6月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总体目标为2015年，全省热带作物总面积达到1,350万亩，总产值380亿元，年均增长8%”，“热带水果2015年种植面积280万亩，总产量350万吨”，“重点发展香蕉、芒果、菠萝、荔枝、龙眼、番石榴等大宗水果”，“加强天然橡胶和香蕉等热作种苗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建设20个橡胶种苗生产基地和20个香蕉种苗工厂”，“加大对热作龙头企业和热作产学研科技园区建设的支持”，“创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产业链条长、市场份额大的知名品牌，力争在5年内推动一批热作股份公司上市。”

5) 2013年3月20日，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二五”热带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中明确指出“做大做强香蕉、芒果、荔枝、龙眼、菠萝等大宗水果，积极发展莲雾、番石榴、毛叶枣等名优特珍稀水果”，“以农业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为基础，建立橡胶、香蕉等热作组培苗和良种苗木基地。对香蕉巴拿马病等生产问题进行重点攻关”，“依托较大规模的种植企业或农垦系统的农场，联合专业大户，建设香蕉、芒果等标准化生产示范和出口基地”，“到2015年，全省热带水果种植面积达到280万亩，总产量达到350万吨，总产值达到130亿元。香蕉面积达到90万亩，单产达到3,500公斤/亩。”

3、行业发展概况

香蕉是多年生大型草本单子叶植物，属热带果树，是世界四大水果之一，喜高温多湿的环境，通常生长温度 20~35℃，主要分布在亚洲、美洲、非洲、大洋洲，欧洲也有少量栽培。香蕉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水果之一，2012 年全球香蕉年产量达 10,654.2 万吨，进出口总量达 3,539.2 万吨，贸易额 197.6 亿美元，超过柑橘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水果。¹全球有 130 多个国家（地区）种植香蕉，主要分布在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同时，由于香蕉富含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蛋白质、脂肪和维生素 A、C 和 B6，是热带贫困地区 4 亿多人口的主要食物来源、营养来源和经济来源，其作用相当于亚洲地区的水稻和南美地区的土豆，是仅次于水稻、小麦和玉米的第四大粮食作物，因此香蕉也是关系到世界粮食安全、地区发展和人类健康的重要作物。香蕉是我国第四大水果，热带的第一大水果，我国香蕉产业经过近 50 年的持续发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香蕉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热带农业的支柱性产业，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在热带经济和农村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2 年全国栽培面积达到 39.47 万公顷，居世界第 5 位，总产量达 1,155.80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10.05%，成为全球产量仅次于印度的香蕉生产大国。香蕉种植业已发展为我国华南各省份农业结构调整中实现农民增收的主要高效益经济作物。

（1）世界香蕉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世界产蕉国共有 130 多个，2012 年世界香蕉年产量达 10,654.2 万吨，进出口总量达 3,539.2 万吨，贸易额 197.6 亿美元，世界前十大香蕉主产国分别是印度、中国、菲律宾、厄瓜多尔、巴西、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危地马拉、安哥拉、墨西哥，其中以印度的产量和收获面积最大，分别达到 2,966.7 万吨和 81.7 万公顷。1961 年以来，世界香蕉产量、收获面积持续增长，单产随着香蕉品种良种化的大面积推广、种植技术的改良及管理规范化而稳步增加。从世界香蕉生产情况分析，存在以下主要特点：1) 自 1961 年至今，世界香蕉产业稳定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热带水果产业；2) 世界香蕉生产国目前仍然集中在发展中国家，以亚洲、非洲和南美洲为主要分布地区；3)

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

世界香蕉单产随着品种改良技术和先进栽培管理技术的推广仍在不断增加，香蕉产业在土地资源日益紧张的形势下仍有发展空间。

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对香蕉等热带水果的需求也日益增大，并且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突破相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世界香蕉市场贸易日益活跃，贸易总量与贸易总额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在 1985 年之后。国际市场香蕉进出口量与进出口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进口量与出口量基本保持平衡，进出口额则在总体增长的同时，在 1997—2001 年期间稍微的下滑后又加速增长。同时，1961—2010 年期间，世界香蕉进出口价格波动较大，其中尤以 2000 年前后波动较为剧烈，但总体趋势是增长的。2009 年进口价格达到历史最高的 682.92 美元/吨，2010 年的出口价格达到历史最高的 461.35 美元/吨。2010 年，全球前五大香蕉出口国依次是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菲律宾、圭那亚，前五大香蕉进口国是美国、比利时、德国、日本、俄罗斯。2010 年世界香蕉进口量为 19,934,401 吨，出口量为 17,457,917 吨。从香蕉贸易情况分析，世界香蕉贸易存在以下特点：①主要香蕉出口国仍以香蕉生产国为主，多数香蕉生产国均以内销为主，仅有少量出口；②主要香蕉进口国以欧洲和北美洲经济发达国家为主，亚洲的日本和韩国进口量也较大，中国是新兴的香蕉市场，目前每年消费 600 多万吨；③自 1961 年至今，世界香蕉进口额与出口额差距在不断拉大，由此可见全球香蕉进口市场非常活跃，对产品的竞争较激烈；④世界香蕉贸易仍受跨国公司控制，如都乐、金吉达、地盟、住友等。

随着生活水平和健康、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健康、营养食品的需求档次也在提升，香蕉的人均消费水平也随世界经济增长水涨船高。香蕉是最大宗的进出口贸易热带水果之一，鲜果消费是其主要途径，加工产品很少。全世界每年香蕉产品加工量仅为 10 万吨左右，其中进入国际市场的不到一半。随着世界香蕉消费量的增长，2002 年世界人均香蕉消费量仅为 8.9 千克，目前世界的人均香蕉消费量已达到 15 千克，消费量增加了 68.5%。²

(2) 我国香蕉产业发展情况

²数据来源：《世界香蕉产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世界农业》，2013 年第 10 期

中国是香蕉的原产地之一，有着 3000 多年的香蕉栽培技术。解放前，中国香蕉多为小面积零星种植，解放后稍有发展，但发展速度很慢，1979 年，中国香蕉种植面积仅为 4,667 公顷，占全国水果种植面积的 0.3%，产量为 7,450 吨，占水果产量的 1.1%。进入 80 年代后，各地重视水果的生产，香蕉的种植面积也大为增加。1987 年，全国香蕉种植面积达 15.3 万公顷，产量 200 余万吨。近 20 年来，中国香蕉产业更是发展迅猛，香蕉种植面积从 1997 年的 17.66 万公顷发展到 2012 年的 39.47 万公顷，产量从 1997 年的 288.92 万吨发展到 2012 年的 1,155.8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10.05%。目前中国香蕉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在世界排名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2 位，成为全球仅次于印度的香蕉生产大国。

在农业部优势区域布局规划的指导下，随着农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我国香蕉产业形成了合理的区域布局。中国香蕉的优势区域主要集中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五个主要省区。广东以粤西、粤东及珠江三角洲为主；广西以南宁、钦州、凭祥、玉林等市县为主；海南以澄迈、临高、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三亚等市县为主；福建以龙海、漳州、尤溪、晋江、诏安、莆田等县市为主；云南以河口、元阳、开远、元江、西双版纳等市县为主。香蕉产业在各个主产区的农业产值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各级政府及农业部门都把香蕉作为重要的农业支柱产业来抓。在这些香蕉种植的优势区域中，香蕉发展已经带动了诸如农药、肥料供应、包装材料、运输等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一个以香蕉果品为龙头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条。香蕉产业在对促进区域农业经济的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中国香蕉种植已经拥有了比较成熟的生产技术。如香蕉种苗基本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国内香蕉种植良种覆盖率已达到 90%以上；香蕉反季节栽培技术、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平衡施肥技术、断蕾、疏果等树体管理技术、套袋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等先进栽培技术都得到长足的发展，并在生产上得到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国内香蕉单产和质量。香蕉病毒病害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体系的初步建立，改变了香蕉束顶病等病毒类病害随种植材料传播蔓延的历史；在香蕉采收、搬运、处理、包装、储运等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使中国香蕉外观质量明显改善，全国各地一年四季均有香蕉供应，开拓了国内香蕉的巨大市场。

根据香蕉产业的发展水平和经营特点，我国确立了“政府引导，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升级模式，在香蕉生产的优势区域内，选择了一些生产基础较好、技术水平较高、辐射能力较强的企业作为产业升级示范点进行支持，逐步扩大辐射面。事实证明，这种模式投入少，见效快，带动作用强。目前，在广东、广西、海南、福建、云南五省的 12 个示范点，已建成机械化采收索道 4 万多米，香蕉采后处理包装生产线 20 条。培训技术骨干和蕉农 3 万多人次。据统计，目前由专业户、合作社、股份公司承包经营的香蕉园已占全国香蕉总种植面积的 30%，总产量的 50%。目前，海南省香蕉协会已发展企业会员 56 个，覆盖了总产值达 3 亿元的企业集群，这些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发展规划，规范行业管理、协调产销关系、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提高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当地香蕉产业增效和蕉农增收。

(3) 海南省香蕉产业发展情况

海南省各地均适宜种植香蕉，但主要集中在临高、乐东、东方、三亚、澄迈、儋州、昌江等环岛高速路西线区域内。面积和产量约占全省的 90%以上，种植品种以巴西蕉为主。海南省大规模商业化香蕉种植时间虽然较短，但发展迅猛：2008 年海南香蕉产值占全省水果总产值的 29.3%，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 8.2%；2012 年收获面积 60,490 公顷，总产量 209.1 万吨，面积与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15.3% 与 18.1%，已成为仅次于广东、广西与云南的我国第四大香蕉大省。

为做大做强香蕉产业，近年来海南省各级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和指导力度，将香蕉确定为主要农作物，制定了香蕉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农民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大力推行标准化和安全生产，同时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和工商企业进入香蕉产业，形成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产业运作方式和区域化布局、基地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产业格局，全省已建立万亩以上香蕉乡镇 40 个，种植面积占全省的 60%，涌现出天地人、万钟实业等一批农业骨干企业。香蕉集约化程度的提高、产业化进程的加速，促进了栽培、采收、包装、保鲜、储运等技术的升级，提高了海南香蕉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海南香蕉品牌、品质、效益和区位优势不断凸显。但海南香蕉产业也存在科技创新能力低、技术储备不足、区域布局不尽合理、发展不够平衡、

基地建设滞后、产业化经营水平较低、品牌意识不强、生产缺乏组织协调、产品加工业薄弱等问题。

4、行业市场前景

从国内市场来看，通过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计算，目前中国年人均香蕉消费量为 6.3 千克，而世界的人均香蕉消费量已达到 15 千克。在一些发达国家，香蕉人均消费量远高于中国，如美国年人均消费量为 13.3 千克，日本为 11.2 千克。本世纪初，中国香蕉的年消费量约在 650 万吨左右，随着民众消费能力的提高，全国香蕉消费群体还将不断扩大，人均消费量也会逐年增加，到 2015 年，预计国内消费量将达到 1,200 万吨左右。近几年国内市场需求年均以 12% 的速度增长，这就为国内香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拉动力。同时，在国内市场上，我国香蕉与进口香蕉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表现在价格优势上：目前生产成本为 1,600-2,600 元/吨，出园价平均为 2,000-5,000 元/吨，而进口蕉到岸价约为 5,500 元/吨。

由于交通运输、保鲜设施的改善，香蕉的消费范围得到扩大，香蕉由十多年前只在大中城市销售的高端产品变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有销售的大众消费水果。在消费层次和结构方面，中国香蕉市场已形成高、中、低档多层次消费结构，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可见，中国香蕉消费还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国内市场增长潜力很大。

从国际市场来看，近 20 年来国际香蕉贸易量年均增长 30 多万吨，而且有继续增长的态势，全世界每年进口 2,000 万吨香蕉的巨大市场需求空间，同样能够为中国香蕉产业界提供难得的拓展国际市场的机遇。此外世界香蕉主产国多属发展中国家，进口国多是发达国家，这样的产销格局十分有利于中国香蕉产业的发展，为中国香蕉出口增长提供了重要契机。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蕉的种植与销售，与一般行业不同，香蕉种植行业的产业链具有独特性，属于香蕉产业链的起点，不具有标准意义上的上游行业。从香蕉

种苗的取得方式来看，目前企业一般通过自主培育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部分种苗、肥料等农业生产必备物的供应商。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香蕉种植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香蕉批发零售行业、香蕉食品加工行业、终端消费者。海南香蕉的供应链是从香蕉种植户到最终的香蕉消费者的一个链条，其中包括香蕉产地经纪人、香蕉运输商、香蕉销地批发商、香蕉销地零售商等多个主体，包括香蕉种植、采购、包装、运输、催熟、批发、零售等多个环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香蕉产品的要求从单纯食用开始转向更多的品种、更高的安全和品质，因此下游行业需求的转变对香蕉种植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香蕉种植行业将面临多样化、安全、优质、高产、高普适性和高抗病（虫）性强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周期性等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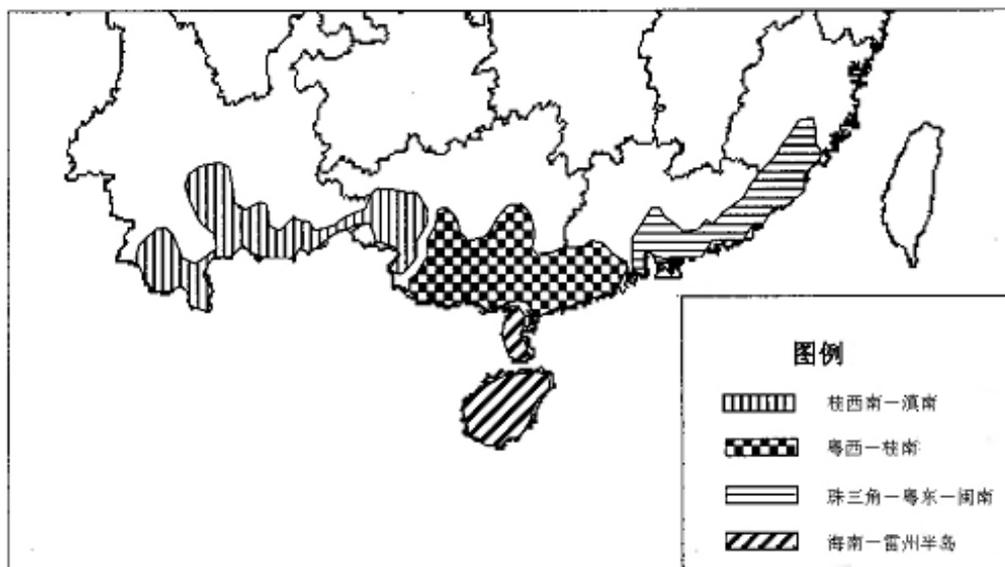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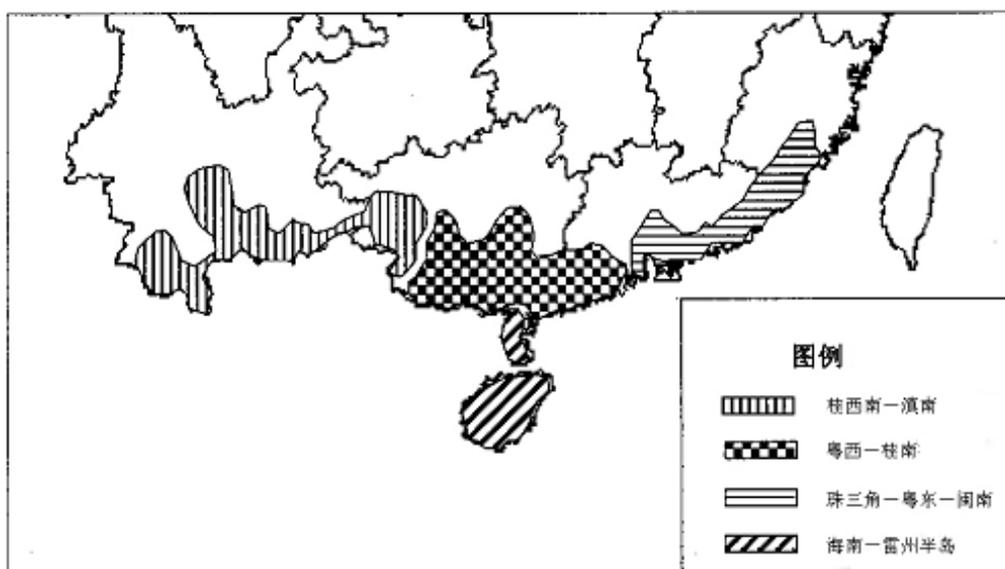
1、季节性

由于农作物的种植具有季节性，决定了本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纬度越低的地区可供香蕉种植的时间越长，季节的可调节性越大。根据我国香蕉优势区域布局规划，海南—雷州半岛香蕉区以生产春夏蕉为主，粤西—桂南香蕉区以生产夏秋蕉为主，桂西南—滇南香蕉区以生产秋冬香蕉为主，珠三角—粤东—闽南香蕉区以生产冬春蕉为主。

2、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气候和自然条件相差悬殊，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影响香蕉生长的生态因子主要有温、光、水、风、地力、坡度、病虫害等，其中，温度是香蕉区域布局的决定因素。香蕉优势区域必须达到的温度指标为年均温 $\geq 2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 ≥ 6500 小时，最低月平均温 $\geq 12.5^{\circ}\text{C}$ ，极端最低温 $\geq 0^{\circ}\text{C}$ 。根据以上确定香蕉优势区域的主要依据，海南全省、广东的粤西、珠三角、粤东、福建的闽南、广西的桂南、桂西南、云南的滇南可列为我国香蕉优势区域。结合各香蕉产区的温度因素、台风影响、地形地貌、地理位置、产业基础、

发展潜力等实际情况，可划分为四个香蕉优势区域：海南—雷州半岛、粤西—桂南、珠三角—粤东—闽南和桂西南—滇南优势区域（见下图）。



我国

香蕉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图

3、周期性

香蕉种植业基本不受经济周期影响，因此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4、国产香蕉的种植与销售特点

香蕉不同于常规水果，它是后熟型水果，需要根据成熟度分批采收、清洗、分级、包装后再发往销地，在销地再加工催熟，然后才进入流通市场，故而它是

一种集约型的水果，规模越多越利于组织生产销售，不适于个体小面积种植。就目前国内而言，百亩已是行业内认可的起步单位面积。同时，由于担心香蕉枯萎病和租地等原因，香蕉种植者一般租地周期长则 6 年，短则 2 年，这样以来就形成了流动种植的局面，缺少长久化、基地化、设施化、队伍稳定化等，也制约了产业升级，加之采收包装原始，从而形成了中国既是生产大国，又是进口大国的怪局面。

由于香蕉的后熟性，其不能直接进入市场给消费者，而要经过加工环节，从而形成了国产香蕉要卖给各地的香蕉商（加工商）、产地规模化与市场个体化的销售特点。随着国内大的果业贸易集团的形成，这一局面会有所改变，从而使产地可直接对应大型商超和水果连锁。

（四）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香蕉等热带水果种植业对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除需满足相应的注册资本、固定资产和生产经营场所等要求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一般而言，香蕉生长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从租赁土地、平整土地、施肥、收获等各个环节，这期间企业需要进行大量的持续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较高的资金要求也限制了部分企业进入本行业。此外，扩充种植资源、建立培育科研团队、扩大种植规模、提高生产加工水平、扩大产能、建立完善销售服务网络等方面，企业同样需要进行较大的持续资金投入。

2、技术壁垒

香蕉等热带水果种植业是种植业中科技含量较高的子行业，其技术水平高低是影响香蕉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香蕉产品从选育到种植都需要较强技术积累，尤其是高品质香蕉的选育栽培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香蕉的生产管理比较复杂，尤其在集中化、规模化种植模式下，生产管理直接关系到香蕉种植的成败。同时，香蕉生产经营过程中，从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采收、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操作，保证生物转化率和最终香蕉产品的质量，并保证产品顺畅销售。上述各项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是企业长期积累和发展的结果，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壁垒。

3、品牌信誉壁垒

目前，我国香蕉生产主体仍是分散的农户，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香蕉品种、品质、外观等千差万别。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重点开展了加强香蕉种植企业的政府扶持、政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根据我国香蕉生产优势区域分布和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国香蕉优势产业带的形成，加大对热带作物龙头企业的支持，取得了初步成效。在这一过程中，香蕉产业逐步产生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产业链条长、市场份额大的知名品牌。

因此，在香蕉种植业中，理性的香蕉采购商在利益一定条件下，不会选择新品牌，而往往优先从具有知名品牌、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中进行采购，这种由在位品牌带来的消费者的心理认知就构成了品牌信誉壁垒。上述现状决定了企业的品牌信誉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作用，而品牌信誉的积淀并为广大消费者认同和接受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五）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行业的风险特征

1、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法规支持

“国以农为本”，包括香蕉在内的农业作为国家基础性产业，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一直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及海南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农业扶持政策以促进农业发展，具体产业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

（2）品质优势

我国香蕉产区位于南热带、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热量充足、昼夜温差大，有利于香蕉果实的品质发育，因此我国香蕉风味浓郁，糖度高，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消费者对果品内在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我国香蕉的品质优势将更

加明显。世界香蕉主要出口国是菲律宾和南美国家，这些地区常年气温较高，虽有利于香蕉生长，外观也好，但香蕉生长周期短，不利于香蕉营养物质的积累和转化，所以内在品质和风味较差。随着采收和包装贮运技术的改进，香蕉外观改善，品质优良的我国香蕉在国际市场占有的份额将会有所提高。

（3）区位优势

我国香蕉产地多位于华南沿海、沿江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水陆交通发达，由于背靠国内大市场，与进口香蕉相比，具有明显区位优势，能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且距离新兴市场日本、俄罗斯、韩国和港澳较近，有利于开拓周边国家市场。

（4）成本价格优势

我国香蕉的生产成本较低，平均生产成本约 1,600—2,600 元/吨，目前出园价约在 2,000—5,000 元/吨，在国内市场有可观的利润空间。我国进口香蕉的平均到岸价为 910 美元/吨。我国香蕉出口欧美距离太远，成本过高，但出口日本、俄罗斯、韩国、香港等周边地区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5）产业基础好

香蕉是华南四大名果之一，适宜栽种区域广，产业效益高。热带农民种香蕉积极性高昂，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位居世界第三的产量规模，产业组织化程度也是我国南方水果中最高的，栽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平均单产达 26.14 吨/公顷，远远超过 16 吨/公顷的世界平均水平，香蕉已成为我国南方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基础良好。

2、行业的风险特征

（1）香蕉枯萎病等病虫害威胁日益严重，影响产业的健康发展。

当前影响香蕉产业的首要因素是香蕉枯萎病，香蕉枯萎病是由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侵染香蕉根部引起的一种毁灭性的土传真菌病害，其中热带 4 号生理小种的致病力超越以往的菌株，各种类型的香蕉，尤其是海南的主栽品种均可感染这种菌株，被称为“香蕉癌症”。香蕉被该病菌侵染后，叶片黄化、死亡，导致

产量丧失。每年由于枯萎病造成的香蕉产业损失非常严重。在香蕉产业得到大规模发展的当前，其传播途径更为广泛快捷，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是不可估量。由于该病原真菌能通过土壤和灌溉水等多种途径传播，在土壤中残留的时间可长达30年以上，且易产生强的抗药性，到目前为止尚无真正有效的抗病品种，也没有可以有效根治的生物控制试剂，是一个国际性的香蕉难题。同时，近年来，香蕉象甲、线虫、烂头病的危害有不断加剧的趋势。并且，随着病虫害危害日益严重，防治过程中必须大量使用化学农药，使环境和产品受污染，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

（2）自然灾害多，蕉园抗灾能力弱

香蕉是热带水果，在热带、亚热带也可以种植，但是当果期温度低于摄氏十三度，香蕉就要受寒，表现为熟后果色土黄，商品品质下降。当产地降霜（3°至零下），香蕉树体将冻死，绝收。在全球，香蕉主产区都是在热带地区。而中国热带区域主要是在海南岛和云南西双版纳，这也是中国最适宜香蕉生产和产出高品质香蕉的区域。而中国实际香蕉主产主要是广西、广东、云南。当年的主产区还有福建，由于气候因素和其他农作物的发展，福建已基本退出香蕉产业。从气候上来讲，广西、广东、云南的主要自然灾害是地温和霜冻。广东和海南的主要自然灾害是台风，广西沿海也会受影响，以每年的8-10月为主。

（3）标准化栽培普及率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我国香蕉生产主体仍是分散的小农户，生产投入不足，设施简陋，掌握标准化栽培技术能力低。主要表现为防风林建设不重视，灌溉设施建设滞后，采收设施和技术落后，精确施肥和高效病虫害防治技术差。而我国香蕉主产区地处沿海边陲、热带北缘，每年的寒害、风害、季节性干旱都给香蕉生产造成很大损失，产业抗风险能力弱。同时，由于国内科研机构对香蕉的无公害、有机等栽培技术研究不够，病虫害防治、肥水管理等安全、优质栽培技术严重滞后，极大制约了香蕉果实内在品质的提升。

（4）产业组织化程度仍较低，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

首先，我国香蕉产业的总体规模不小，但单个企业的经营规模小，生产主体仍是分散的农民，组织化程度比较低。其次，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滞后，香蕉合作社、合作组、营销协会等的建设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还没有建立全国性的协会组织。再次，我国香蕉产业还未形成地区性或全国性的大品牌，与国外香蕉大企业相比，我国香蕉产业的市场竞争力还很弱。因此，这些局部组织难以在短期内带动香蕉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同时，由于生产条件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差异等原因以及农民分散经营的销售方式，产经销各环节脱节现象较严重，不仅削弱了香蕉的商品质量和价值，更影响了香蕉产业整体效益的充分发挥，严重制约着香蕉产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香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进口香蕉主要占据东南沿海的大中城市；国内香蕉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福建等热带、亚热带、亚热带地区。海南省各地均适宜种植香蕉，但主要集中在临高、乐东、东方、三亚、澄迈、儋州、昌江等环岛高速路西线区域内。面积和产量约占全省的90%以上，种植品种以巴西蕉为主。2012年海南香蕉收获面积60,490公顷，总产量209.10万吨，面积与产量分别占全国的15.3%与18.1%，已成为仅次于广东、广西、与云南的我国第四大香蕉大省。目前，海南的香蕉生产主体仍是分散的小农户，近年来在海南省各级政府的扶持和指导下，已建立万亩以上香蕉乡镇40个，种植面积占全省的60%，省内主要香蕉企业主要有天地人、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绿晨香蕉研究所等。

目前，香蕉种植行业的市场竞争特点主要如下：

1、面积、产量稳步增长，生产逐步向优势区域集中。从1997年以来，香蕉面积、产量均呈增长势头。香蕉种植面积从1997年的17.66万公顷发展到2012年的39.47万公顷，产量从1997年的288.92万吨发展到2012年的1,155.8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10.05%，中国香蕉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在世界排名分别为第5位和第2位。我国香蕉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云南、海南和福建等华南省区，2012年，上述5省区的香蕉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全国的99%，其中广东占

31.7%、34.9%，广西占 22.1%、19.9%，云南占 23.1%、18.9%，海南占 15.4%、18.1%，福建占 6.9%、7.8%。

2、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品质量有所提高。一是良种化程度显著提高，全国香蕉良种覆盖率已达 90%以上。二是种苗生产工厂化水平显著提高。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通过组培技术，培育出品种优良，无病毒、生长整齐的香蕉试管苗代替了传统的吸芽苗，使我国香蕉种植材料上进行了一次大革新，种苗生产基本实现了工厂化。三是供果期延长，实现周年生产。夏秋蕉，又生产冬春蕉、春夏蕉、秋冬蕉，使我国香蕉实现周年生产。四是先进的栽培技术广泛使用。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节水灌溉、抗风栽培、抗寒栽培、梳果套袋等先进的栽培技术已经在香蕉主产区广泛使用。五是采收及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和设施明显改善。在香蕉产业升级行动的示范带动下，从采收到包装实现流水线作业，香蕉产品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

3、初步实现产业化经营，市场竞争力有较大提高。一是生产规模化。专业户、企业经营的规模化生产已占全国面积的 30%。二是各种专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积极的桥梁作用，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有效地促进了科技与生产的结合。三是市场竞争力有较大提高。2003 年以来，在国内市场消费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国产香蕉成功地抵御了进口香蕉的冲击，进口量逐年下降，每年还有部分香蕉出口南韩、日本、俄罗斯，出口量逐年上升。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海南省农业厅重点关注扶持的香蕉领军企业，公司种植基地面积 8,266.6 亩，蕉园面积占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2 年全国各香蕉园总面积 592 万亩的 0.14%，占 2012 年海南各香蕉园总面积 91.4 万亩的 0.9%。由于海南的香蕉生产主体仍是小农户，蕉园相对分散，因此，公司作为大型香蕉企业在种植面积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并且公司持续投入香蕉种植园，香蕉产量有望逐年稳定上升。公司的种植基地属于海南省连续种植时间较长、香蕉枯萎病预防较佳的基地，基地水土肥力保持被誉为行业第一，各类化学、物理及微生物指标均属良好，成功地抵御了病原菌的侵害，实现了蕉园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香蕉在主产季属于品质较好的香蕉，代表国内较高收货价的西北（含西藏）、西南客户是公司的主体客户。公司通过多年不断摸索研究，结合现代科技管理技术，形成了独创的农业生产现代化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稳定实用的生产管理团队，在管理人才和工人培训、提升和储备方面均属行业一流。

国内与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等，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企业网站）：

1、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

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是国内一家大型的集香蕉种植、种苗培育、生物有机肥及酒精生产、仓储物流和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元。截至 2013 年 6 月，公司香蕉种植面积达 3.6 万亩，下辖 16 个标准化生产基地，年产香蕉达 10.85 万吨。

2、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是从事热带高效农业种植、加工、销售的专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自 1996 年承包乐东县国营腰果场开发及种植经营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乐东尖峰万钟综合种植园、东方华侨基地和白沙香蕉种植基地以及一个香蕉种苗组培公司，香蕉种植面积达 3,000 亩。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的海南省是我国热带作物种植大省，是《全国热作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重点发展的地区。2010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 号），明确指出“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天然橡胶、木薯、油棕、香蕉、荔枝、芒果等主要作物，引导生产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全面推进名特优新稀热带作物产业带建设。”2010 年 3 月 5 日，农业部下发了《关于抓紧抓好香蕉种植结构调整的意见》（农

垦发[2010]1号),明确指出“根据我国香蕉生产优势区域分布和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国香蕉优势产业带的形成。”2011年6月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重点发展香蕉、芒果、菠萝、荔枝、龙眼、番石榴等大宗水果”,“加大对热作龙头企业 and 热作产学研科技园区建设的支持”,“创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产业链条长、市场份额大的知名品牌,力争在5年内推动一批热作股份公司上市。”2013年3月20日,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二五”热带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中明确指出“做大做强香蕉、芒果、荔枝、龙眼、菠萝等大宗水果,积极发展莲雾、番石榴、毛叶枣等名优特珍稀水果”,“以农业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为基础,建立橡胶、香蕉等热作组培苗和良种苗木基地。对香蕉巴拿马病等生产问题进行重点攻关”,“到2015年,香蕉面积达到90万亩,单产达到3,500公斤/亩。”公司是海南省的香蕉种植龙头企业之一,其发展将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有力支持。

(2) 自然条件好,成熟种植基地面积大

香蕉是热带水果,中国最适宜香蕉生产和产出高品质香蕉的区域的区域主要是在海南岛和云南西双版纳。由于所处纬度较低,海南香蕉企业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香蕉上市时间较早;由于更贴近国内市场,海南香蕉企业在与进口香蕉竞争的过程中得以更具优势。同时,公司作为海南省农业厅重点关注扶持的香蕉领军企业,种植基地是目前海南省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品质最好的香蕉种植基地之一并且属于海南省连续种植时间最长、枯萎病预防最佳的基地,基地水土肥力保持被誉为行业第一,各类化学、物理及微生物指标均属良好,有利于实现香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

有着“蕉癌”之称的香蕉枯萎病是香蕉种植业的世界性难题,公司遵循“天、地、人和谐统一,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精心养护土地,基地打深水井,注重氮磷钾以及各种微量元素的均衡,通过使用生物有机肥,建立有益生物种群,对抗香蕉古巴专化型镰刀菌,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各基地枯萎病发病率低于3%,并成功实现了同一地块,不轮作、不换苗,连续丰产多年,保证

了香蕉持续稳产高产。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4）现代化种植管理系统

公司采取集约化、精确化的管理模式，根据农业生产特点，研发改良了“OA网络智能办公系统”一个核心系统以及“K3/ERP 财务管理系统”、“在线库存管理系统”、“在线客户管理系统”、“银商伙伴平台”等四个子业务系统。通过上述系统，每个种植基地均可随时调动公司的资源，使基地能更专注地执行生产任务。同时公司能够随时掌握各基地的需求及动态，解决问题并给予帮助与支持，实现了标准化的高效优质管理及种植，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提升了产品品质，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从种植农业向现代高效农业的转变。

（5）独特的营销战略

抢占先机、高端路线、差异化营销，构成了公司独树一帜的营销战略。热带水果在海南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可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始终不渝地走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之路，在营销上定位高端市场；为了应对市场变化，规避风险，公司采取了差异化营销战略：1）“让开大路，占领两厢”。销售区域选择避开进口香蕉集中到岸港口的城市，开拓西部地区如陕西、甘肃、宁夏、新疆、西藏等省区市场，形成公司自己的优势市场。2）与进口蕉打“空间差”，与国内高端蕉打“时间差”，与低端蕉打“价格差”。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以“空间换时间”，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以“时间换空间”。

（6）人才优势

第一，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多年香蕉种植、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从业经历，具有较丰富的香蕉生产管理和经营运作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第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第三，公司储备了一批有技术、有经验的熟练工人，这些员工大多具有多年香蕉生产经验，为公司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7）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香蕉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近年来，公司以生产有机香蕉为切入点，逐步打造了“天地人”、“黎公山地蕉”、“富照牌香蕉”、“美台富硒蕉”等优质品牌，公司荣获了“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品牌优势已经初步建立起来。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香蕉采后处理技术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在香蕉采收及采后处理方面的技术仍需不断加强，目前公司人工的采收方式极易导致果实产生机械伤，香蕉催熟后，表皮产生斑点与黑斑，影响香蕉果实的外观品质。此外，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香蕉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经济效益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香蕉安全、优质栽培技术研究，开发研制香蕉采后处理设备包括收获机械、简易运输机械及采后移动式清洗设备等。

（2）产能增长仍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且产品结构单一

由于公司香蕉种植及生产管理技术的优势，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由于产能增长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导致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竞争优势未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同时，公司香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产品结构单一。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优化产品结构，一旦香蕉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香蕉生产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土地投入、农用物资及人力资源的大量投入，同时公司产品的生长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周期约为11个月，较长的生长周期也相应占用了一定的流动资金。随着香蕉消费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一直以来主要依靠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强采后处理技术的研发

公司将开发简便、实用、投资成本较低的索道无损伤机械化采收、转运与采后处理的关键技术与装备，保证香蕉从采摘、落梳、修整等环节不落地，最大限度地防止采收及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以提高香蕉的商品化质量和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劳动强度。建立标准化香蕉采收、催熟及保鲜包装技术规程。加强香蕉采后无公害和有机香蕉生产技术，叶斑病、枯萎病的预防和有机防治综合技术等。

2、引进新品种，开拓新市场

发达国家的香蕉市场是多元化的，而国内比较单一。如发达国家同类香蕉细分为常规蕉、有机蕉、baby 蕉、中地蕉（甜）、高地蕉（超甜）、切割蕉等，同时又有不同口感种类香蕉，像是皇帝蕉、粉蕉、玫瑰蕉及一些高品质特定口感香蕉。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市场消费的差异化已在各类水果上表现出来。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品种，率先开发这一巨大的潜在市场。同时，也在香蕉加工领域进行探索，引进种植一些加工品种，为开拓更大的香蕉种植与加工做储备。此外，在保持香蕉种植优势的前提下，公司将战略性地发展皇帝蕉、火龙果、红心蜜柚等种植品种，合理布局和优化产品结构。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等方式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着手在业务扩张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只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均得到执行。总体来说，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如公司只有在涉及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才召开股东会，监事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由徐咏梅、王中青、徐建荣、王康为、赵军、陈宗辉共六名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选举徐咏梅、徐建荣、赵军、王康为、陈宗辉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中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许坚、符良贤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5年1月22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赵军担任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徐咏梅、徐建荣、赵军、王康为、陈宗辉五人组成。其中，徐咏梅为董事长。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1) 2014年1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咏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请徐咏梅为公司总经理、王康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陈宗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 2015年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赵军担任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议案》。以上议案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徐建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徐建荣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王中青（监事会主席）、许坚（职工代表监事）和符良贤（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一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忠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作用，维护

公司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中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财务管理规定》、《员工沟通管理规定》、《筹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

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的三会会议等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和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得到了相应的执行。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蕉的种植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有限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股东。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品牌建设部、发展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信息系统部、督导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署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在海南天地人的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另外，根据核查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员工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东英基地

2010年5月12日，发包方（临高县临城镇楼台村委会拜星村星南村民小组）与承包方（徐咏梅）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双方约定：发包方将位于拜星老村共计450亩土地，发包给徐咏梅用于种植、养殖、农业项目的开发，承包期限为2010年6月1日至2040年6月1日，该发包合同经过拜星村星南村民小组同意。由于徐咏梅在该土地上种植香蕉并销售，因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二十一条：以其他方式（即除家庭承包方式之外的方式）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合作、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及徐咏梅积极与发包方沟通该基地的转让（或出租、合作经营等）事宜，均未能取得发包方同意，因此，该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尚未解决。2015年6月25日，控股股东徐咏梅出具承诺：本人目前正积极协调将该基地依法转让或转租给公司，**如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仍无法取得发包方同意将该基地依法转让或转租给公司，则本人同意将该地块用于其他产业，保证不与海南天地人构成同业竞争；在此期间，承诺东英基地虽与公司同业，但保证不与公司产生竞争，如果因东英基地的生产、

销售影响到公司的利益时，本人自愿对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问题目前未得到解决，鉴于徐咏梅已经承诺如在一年内无法解决该问题，则会将东英基地用于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用途，因此该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 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4）赵军 先生’”。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咏梅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和承诺》，承诺除东英基地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5年1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除徐咏梅、赵军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示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海南天地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若本人未来控制或管理其他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1月22日，董事徐咏梅、赵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除本人控制的东英基地（徐咏梅）/本人参股的万钟实业（赵军）外，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若本人未来控制或管理其他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合作经营

2014年1月8日，甲方（王若霞、王若红、王若兰，以下简称“王若霞等三人”）和乙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对位于临高县和舍镇和尧农场一面积为260亩的地块享有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限自2007年1月7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合作经营上述地块，用于种植香蕉；双方共同投资、经营，合作经营该地块产生的净利润（销售成本扣除成本费用后），双方同意由甲方分取85.00%，乙方分取15.00%。合作经营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由于王若霞等三人为天地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青先生的妹妹，故该合作经营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与关联方合作经营的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对资金的要求较高，且王若霞等三人目前尚无将该基地转让的意向，因此，公司采用与关联方合作经营的方式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与关联方合作经营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公司负责基地日常经营和管理，可分享该基地15%的净利润。同时，公司在与非关联方合作经营的天堂基地、博厚基地、碧桂园基地、头星基地、美梅基地中的管理费比例也为基地净利润的15%，因此，公司与王若霞等三人的合作经营协议定价公允。**此外，该合作协议的期限将延续至2027年8月31日，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第三，决策程序

2015年1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追认》文件，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2) 为关联方代理收支

2008年5月28日，徐咏梅取得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观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百果园”）50.00%的股权。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培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69030000002338，经营范围为新技术、新产品、高效农业的引进、开发，林木、果树、花卉、牧草的种植和销售，畜牧饲养和销售，旅游观光景点开发。

为解决本公司与昌盛百果园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11月16日，徐咏梅与吴昆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咏梅将其持有昌盛百果园50.00%的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吴昆柏。2014年12月23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徐咏梅持有昌盛百果园股权期间，由于该公司会计核算不健全，其日常收支由本公司为其代收代付。自2014年10月份以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已经逐步减少了该类情形的发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昌盛百果园余额为3,689,493.78元，代收代付现象仍然存在。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的行为，不符合财务核算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采取了如下措施来解决该问题：

第一，逐步返还昌盛百果园的相关款项，自2015年2月起，不在为其代理收支。

第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徐咏梅出具承诺，今后天地人将不再为昌盛百果园代收代付其日常收支款项。

第三，与昌盛百果园沟通，建议其自行健全财务基础，或者由天地人之外的公司为其代收代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昌盛百果园账务已由其

自行管理。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3)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

2012年12月25日，股东徐咏梅与本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租合同，徐咏梅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公司，由公司从事生产经营。

租赁情况及公司向徐咏梅支付租金情况：

序号	基地名称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间	2014年1-12月 租金(元)	2013年1-12月 租金(元)
1	兰罗基地	248.00	2013.1.1-2014.9.30	111,600.00	148,800.00
2	龙汉基地	1,100.00	2013.1.1-2014.9.30	495,000.00	660,000.00
3	禄道基地	224.00	2013.1.1-2014.9.30	79,888.50	106,518.00
4	青脚洋基地	320.00	2013.1.1-2014.9.30	144,000.00	192,000.00
5	敦贯基地	216.00	2014.1.1-2014.9.30	97,200.00	-
6	冠龙基地	520.00	2013.1.1-2014.9.30	234,000.00	312,000.00
7	群堂基地	198.20	2014.1.1-2014.9.30	89,190.00	-
8	道霞基地	98.00	2013.1.1-2014.9.30	44,100.00	58,800.00
9	兰芳基地	123.60	2013.1.1-2015.3.24	74,160.00	74,160.00
10	和雅基地	279.00	2013.1.1-2014.9.30	125,550.00	167,400.00
11	美盛基地	776.00	2014.1.1-2014.9.30	349,200.00	-
12	波莲基地	360.00	2014.4.22-2017.4.22	162,000.00	-
合计	-	4,462.80	-	2,005,888.50	1,719,678.00

由于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金额较大，公司在发展时期缺少营运资金，无法在短期内取得大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此，为了扩大规模，公司采取租赁的方式向徐咏梅租赁上述土地，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租金为1,000元/年/亩；2014年4月22日，徐咏梅与杨秀才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金为450元/年/亩。综合公司所租赁土地的肥力情况，同时结合租赁土地的市场价格，公司按每年600元/年/亩的标准向徐咏梅支付租金的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已经2015年1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的《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追认》文件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基地除波莲基地和兰芳基地外，均已

经转让至公司名下，兰芳基地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后，土地发包方已收回土地，未与徐咏梅及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波莲基地由关联方租赁给公司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因此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上文“‘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1、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琼交银 2014 年展业通贷字第 0004 号》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股东徐咏梅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950 万元尚未到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琼交银 2013 年展业通贷字第 0004 号》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股东徐咏梅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300 万元尚未到期。

2、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93014040306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股东徐咏梅、王中青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00 万元尚未到期。

3、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东徐咏梅为公司与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17076 号》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临高支行签订《建琼小企（临高）

流（2014）123号》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2014年12月05日，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徐建荣为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2014年流借（诚）字第239号合同项下的50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股东徐咏梅东以其承包的东英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6、2014年12月16日，股东徐咏梅、王中青为公司与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临高联社2014年流借（诚）字第008号合同项下的50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平日周转需要流动资金，尤其在面临大额采购时，公司流动资金不能满足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向银行借款，为了获取银行贷款，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为了公司能够正常运转以及未来的发展，**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具有必要性**。而且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保证，并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上述交易已经2015年1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的《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追认》文件确认。**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	491,714.53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4,213,020.43
徐咏梅	-	15,509,616.41
其他应付款：		
徐咏梅	5,262,239.18	-
王若兰	545,287.22	-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3,689,493.7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89,493.78元，其原因为公司代理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收支。公司计划逐步返还昌盛百果园的相关款项，并自2015年2月起，不在为其代理收支，公司及控股股东也出具了不再为昌盛百果园代收代付其日常收

支款项的承诺。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王若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5,287.22 元，其原因为公司与王若兰等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每年将合作产生利润分配给王若兰暂时挂账所致。因此，为了公司将来的发展，该关联交易还将继续存在，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徐咏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62,239.18 元，该笔欠款未计算利息，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为了方便客户以及企业自身需要，对于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企业自己日常支出都是通过徐咏梅个人账户进行收支，所以对徐咏梅形成了其他应收款，公司的财务制度不规范。为了消除公司与徐咏梅控制土地在香蕉种植上的同业竞争，徐咏梅将其名下的 11 块土地评估作价转让给公司，冲减了公司对徐咏梅的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徐咏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62,239.18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将会逐步偿还上述剩余的借款，不会对关联方借款产生依赖。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内部决策制度、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欠缺。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遵循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追认》文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关联租赁、关联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承诺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尚未建立起来，法人治理机制有所欠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

2015年1月22日，为避免或减少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借款外，公司承诺将杜绝发生新的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此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	491,714.53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4,213,020.43
徐咏梅	-	15,509,616.41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全部偿还了占用资金。

（二）关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的声明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咏梅、王中青做出如下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解限 股份情况
徐咏梅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700.00	90.00	--
王中青	监事会主席	无	138.00	4.60	--
徐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60.00	2.00	--
王康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0.00	2.00	--
赵军	董事	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30.00	1.00	--

陈宗辉	董事、财务总监	无	12.00	0.40	--
许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
符良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共有六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王中青和徐咏梅系夫妻关系，王中青与王康为系父子关系，徐咏梅与王康为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徐咏梅为公司执行董事。以上职务任职三年，期满后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许坚、符良贤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徐咏梅、徐建荣、赵军、王康为、陈宗辉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中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许坚和符良贤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咏梅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咏梅为公司总经理，王康为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宗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职务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中青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建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建荣为董事会秘书。以上职务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的法人化治理和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3年度。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8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8,113.37	78,52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90,05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55,219.18	29,826,817.31
存货	16,632,931.08	6,573,09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576,313.63	36,478,435.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36,333.97	178,632.02

在建工程	189,254.00	175,29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55,516.23	1,715,500.48
无形资产	58,317,390.62	4,484,797.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720,387.49	4,872,12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18,882.31	11,426,348.63
资产总计	101,395,195.94	47,904,784.2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444,793.99	2,965,796.7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11,106.29	237,236.90
应交税费	345.00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5,360,213.43	11,177,18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5,716,458.71	24,380,21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740,000.00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69,456,458.71	28,380,21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0,786.14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1,098,352.65
未分配利润	-862,048.91	8,426,217.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38,737.23	19,524,57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395,195.94	47,904,784.24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56,808.64	24,091,041.26
减: 营业成本	15,170,476.07	11,439,89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50,645.16	1,057,489.82
财务费用	3,350,756.38	1,342,721.82
资产减值损失	-948,028.81	129,116.0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2,959.84	10,121,820.16
加: 营业外收入	845,723.56	164,960.00

减：营业外支出	7,764,516.79	51,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4,166.61	10,235,700.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166.61	10,235,7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4,166.61	10,235,700.16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6,808.64	24,091,04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7,348.04	6,121,9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4,156.68	30,212,99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8,397.62	6,344,58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6,810.90	6,601,67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8.2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5,427.63	9,661,1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3,494.44	22,607,4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337.76	7,605,5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0,736.64	6,287,6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0,736.64	6,287,6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0,736.64	-6,287,6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12,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0,084.29	836,54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50.00	4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0,334.29	14,294,54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9,665.71	-1,294,54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9,591.31	23,33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22.06	55,19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8,113.37	78,522.0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98,352.65	-	8,426,217.97	19,524,570.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98,352.65	-	8,426,217.97	19,524,57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800,786.14	-	-	-1,098,352.65	-	-9,288,266.88	12,414,166.61
(一) 净利润	-	-	-	-	-	-	2,414,166.61	2,414,166.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414,166.61	2,414,166.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44,190.69	-	-244,190.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4,190.69	-	-244,190.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2,800,786.14	-	-	-1,342,543.34	-	-11,458,242.8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342,543.34	-	-	-1,342,543.34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0,000,000.00	1,458,242.80	-	-	-	-	-11,458,242.8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800,786.14	-	-	-	-	-862,048.91	31,938,737.23

2、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11,129.54	9,288,870.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711,129.54	9,288,87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98,352.65	-	9,137,347.51	10,235,700.16
(一) 净利润		-	-	-	-	-	10,235,700.16	10,235,700.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235,700.16	10,235,700.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098,352.65	-	-1,098,352.6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98,352.65	-	-1,098,352.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98,352.65	-	8,426,217.97	19,524,570.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2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	9.50
生产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

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一）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果树林，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5%，预计使用寿命为15年。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分批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

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蕉，采用地头销售的模式，现款销售。香蕉经纪人到公司种植基地进行直接提货，公司收完货款，并将水果装运货车运出基地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

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营安排

财政部2014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控制合作基地的运营,符合合营安排会计准则,属于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二十一)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414,166.61	10,235,700.16
毛利率（%）	50.19	52.51
净资产收益率（%）	10.78	71.05
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注 2：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合并加权平均股本（股份公司成立前，每股数据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235,700.16元、2,414,166.61元，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下降了76.41%。2014年7月中旬，超强台风“威

马逊”登陆海南并横扫琼北地区，9月中旬，强台风“海鸥”沿着“威马逊”的路径，再次登陆海南。不到两个月时间，两次强台风猛烈来袭，在相同地点登陆，给海南岛带来狂风、暴雨、风暴潮等极端恶劣天气。海南香蕉上市时间为每年的5月到10月，已经结果尚不可采收的香蕉遭受台风将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公司大部分基地均遭受到了台风的影响，2014年公司共种植香蕉703,260株，损失273,713株，其中，禄道、青脚洋基地受损比例均在90%以上。虽然公司采取了应急措施，在台风即将到来以前，对尚未达到最佳销售状态的香蕉提前降价销售，但依然给公司带来了较大损失，金额合计7,578,004.79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52.51%、50.1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肥料、农药、土地成本的摊销构成，其中，人工成本、肥料、农药三项成本占总成本的75%以上。公司职员构成中，大部分为基地人员，其薪酬多跟种植株数、砍蕉株数、销售数量直接相关；肥料、农药属于变动成本；土地成本系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费或租金的摊销，为固定、半固定成本，但由于其初始取得成本较低，在成本总额中所占比例仅为10%左右，因此，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线性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71.05%和1.02元/股，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0.78%和0.11元/股。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净利润的下降，另一方面是2014年10月份股东增资1,000万使净资产有较大增长。2014年的每股收益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净利润的下降，另一方面是股东增资和净资产折股使股本大幅增加。

2、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股本：10,000万元，于2014年8月11日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是一家集果蔬产品的种植管理、采后收购、产地预冷、冷冻仓储、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专业农产品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约46个品类的水果以及约43个品类的蔬菜，品种涵盖全国南北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公司通过“标准化基地管理、闭环式质量控制、

无缝式冷链配送、一站式产品供应”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果蔬产业各个环节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股票简称：伊禾农产品，股票代码：430225，股票总量：11,149万股）业务主要涵盖水果、蔬菜农产品的种苗培育与筛选，果蔬产品初加工、流通服务与销售，同时为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支持及指导。

以上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方面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项目	宏辉果蔬		伊禾农产品		天地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	4,058.47	6,173.06	6,146.65	241.42	1,023.57
毛利率（%）	--	23.74	30.35	31.90	50.19	52.51
净资产收益率（%）	--	14.56	14.72	17.69	10.78	71.05
每股收益（元/股）	--	0.41	0.58	0.59	0.11	1.02

注：宏辉果蔬、伊禾农产品尚未披露2014年年报。

从上表可见，2013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水平。三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的差别，除与各自的经营管理水平相关外，更多的受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公司遭受台风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宏辉果蔬及伊禾农产品在种植基地的管理上，均采用“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即，公司对种植基地进行相应指导，包括病虫害防治、合理用肥等，同时规定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双方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各自的合理回报而进行合作。公司的客户包括高端集团公司、大型连锁超市、蔬菜及副食品批发市场等，2013年宏辉果蔬的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8.68%，伊禾农产品的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4.30%。

公司是定位于香蕉种植与销售的企业。在香蕉种植方面，公司凭借多年香蕉种植经验，掌握了香蕉的培育种植技术，成功摸索出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并采用农业生产信息化管理方式培育种植香蕉；在销售方面，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

形成了适合自身特点的营销战略：抢占先机、高端路线。海南的地理、气候优势使该地区水果上市时间比国内其他地区提前，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公司走绿色有机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使公司的香蕉品质优，定价高。公司客户集中、稳定，并采取地头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对外联系业务，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客户自行到公司各基地收蕉装车，从而实现产品的销售，无销售费用。

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渠道使公司比其他两家同行业公司多了种植环节的收益，并且节约了销售环节的费用。因此，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比同行业高，但具有合理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50	59.24
流动比率（倍）	0.49	1.50
速动比率（倍）	0.20	1.2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24%和68.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12月31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借款及将公司部分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关联方临高天地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咏梅使用所致。2014年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原因如下：第一，2014年两次强台风的袭击，给公司造成了较大损失；其次，2014年10月16日，徐咏梅与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其名下的11块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公司需向徐咏梅支付转让费共计54,119,300.00元（实际支付1,000.00万元，经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还欠徐咏梅5,262,239.18元）；再次，公司扩大生产经营，2014年新增8块基地，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虽然，2014年10月17日，实际控制人徐咏梅向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并且，公司结清了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但是，向银行贷款的增加以及对供应商欠款的大幅度上升使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0和0.49。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低，一方面系公司向徐咏梅购买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增加了公司无形资产的同时抵消了原徐咏梅向公司的借款，使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另一方面，与上年相比，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1,7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了150万元，使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23和0.20。公司存货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南的香蕉收获期集中在每年的5月至10月，其余时间为生长期，香蕉跨年生长使公司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明显低于2013年12月31日，一方面系流动比率下降较大，另一方面系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9,358,919.25元。

虽然，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较低，但随着5月香蕉成熟期的到来，较高的毛利率以及现款销售的模式预计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届时，可缓解公司较大的偿债压力。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宏辉果蔬		伊禾农品		天地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42.76	53.80	39.44	68.50	59.24
流动比率(倍)	--	1.75	1.32	1.76	0.49	1.50
速动比率(倍)	--	1.20	1.17	1.44	0.20	1.23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借款拆借给关联方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结清。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2014年12月31日与上年同期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见“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	--
存货周转率（倍）	1.31	3.48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注：②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公司采用现款销售模式，因此无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8和1.31。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系农药、肥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指香蕉树。原材料从采购到领用的周期较短；香蕉一年一熟，收获期为每年的5-10月，其余时间为生长期，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从11月开始到次年5月呈逐月增长趋势。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和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遭受台风影响，存货损失7,578,004.79元，计入营业外支出，使营业成本比正常情况下有所减少。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宏辉果蔬		伊禾农产品		天地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5	2.62	3.0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21	6.21	6.28	1.31	3.48

公司采用现款销售的销售方式，宏辉果蔬和伊禾农产品对客户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采用自产自销的经营方式，存货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较长的生长期；宏辉果蔬和伊禾农产品采用“公司+农户”的经营方式，存货主要系果蔬。公司与宏辉果蔬和伊禾农产品在销售方式、经营方式、存货类别上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宏辉果蔬和伊禾农产品均不具有可比性。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799,337.76	7,605,57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40,736.64	-6,287,6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59,665.71	-1,294,545.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9,798,113.37	78,522.06
销售现金比率（%）	-5.91	31.57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41	19.12

注 1：销售现金比率=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营业收入

注 2：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加权平均资产总额

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605,573.51元和-1,799,337.76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上年相比下降较大，主要是一方面，随着2014年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上年相比均有较大的增长，另一方面，2014年遭受台风损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年相比虽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远远低于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出。

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7,698.08元和-22,640,736.64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2014年流出量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咏梅购买11块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格为54,119,300.00元，其中，用现金向其支付1,000.00万；其次，各基地基础设施投入、兰罗和道霞两块柚子基地的前期投入以及承租基地的租金支出等投资活动流出现金金额较大。

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545.15元及34,159,665.71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扩张经营规模所需资金较大，2014年增加股权筹资1,000.00万元，增加债权筹资4,500.00万，同时偿还了到期债务及利息等共20,840,334.29元。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78,522.06元和9,798,113.37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的共同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31.57%和-5.91%，期间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19.12%、-2.41%，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下降，主要是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影响，另一方面

受公司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的影响。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 目	宏辉果蔬		伊禾农产品		天地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1,765.05	-8,080.78	3,956.00	-179.93	76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8	-0.72	0.38	-0.08	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97.76	-20,529.95	-6,390.54	-2,264.07	-62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372.86	26,693.71	6,522.43	3,415.97	-129.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	7,151.74	3,718.06	4,087.89	979.81	7.85
销售现金比率（%）	--	3.82	-17.21	9.51	-5.91	31.57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	4.32	-7.71	6.72	-2.41	19.12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发展阶段特征。与宏辉果蔬、伊禾农产品相比，公司各项现金流项目金额相对较小，这与规模大小相关，宏辉果蔬的股本金额为10,000万元，伊禾农品的股本金额为11,149万元，公司的股本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可比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采用现款销售，现金回收较快。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4,166.61	10,235,70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028.81	129,11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093.20	30,567.87
无形资产摊销	1,080,899.42	124,604.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6,122.10	2,193,87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0,084.29	1,334,54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9,834.84	-6,573,09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29,576.94	-4,733,54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89,416.67	4,863,809.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337.76	7,605,573.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98,113.37	78,522.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522.06	55,191.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9,591.31	23,330.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冲回、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 响。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605,573.51元,与当期净利润10,235,700.16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影响净利润所致。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99,337.76元,与当期净利润2,414,166.61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摊

销、减值减值损失冲回、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对净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收入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存货、成本中包含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营业外支出中台风影响造成的存货损失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5,170,476.07	11,439,893.38
存货的增加额	10,059,834.84	6,573,096.24
应付账款减少	-8,478,997.29	-2,965,796.70
预付账款的增加	290,050.00	-
本期列入营业成本、存货的折旧、摊销和工资等	8,860,970.79	8,702,608.80
营业外支出	7,578,004.7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8,397.62	6,344,584.12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4,953.09	1,957.95
政府补助	1,033,160.00	120,000.00
本期收到合营安排方资金	-	3,00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2,839,234.95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7,348.04	6,121,957.95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553,382.37	251,684.38
财务费用	25,385.18	10,134.62
营业外支出	186,512.00	51,080.00
支付合营安排方款项	5,554,242.87	2,500,000.00
往来款	12,295,905.21	6,848,2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5,427.63	9,661,168.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财务费用-担保费及财务顾问费

财务费用-担保费及财务顾问费	1,010,250.00	49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50.00	498,000.00

6、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增加+无形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不含工资）-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长期资产增加冲减往来款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3,418,795.15	110,293.50
无形资产增加	54,913,493.00	550,000.00
在建工程增加	3,042,049.15	175,290.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324,380.50	6,852,69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	2,528,404.05	1,198,754.95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008,085.15	-
长期资产冲减往来款	45,578,300.06	2,599,336.3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2,640,736.64	6,287,698.08

产支付的现金		
--------	--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0,456,808.64	15,170,476.07	15,286,332.57	50.19	100.00
其中：香蕉	30,382,771.58	15,122,480.82	15,260,290.76	50.23	99.76
火龙果	74,037.06	47,995.25	26,041.81	35.17	0.24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091,041.26	11,439,893.38	12,651,147.88	52.51	100.00
其中：香蕉	24,019,286.42	11,396,276.18	12,623,010.24	52.55	99.70
火龙果	71,754.84	43,617.20	28,137.64	39.21	0.30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香蕉销售收入在近两年中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9%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分基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2013年公司共经营12块基地，其中9块形成收获，兰罗基地和道霞基地种植蜜柚，尚未进入正常生产期，冠龙基地属于新地，报告期内处于备耕状态，暂未形成收入。2014年共经营20块基地，除十三块基地正常采收外，其他基地或系新地，处于备耕状态，或系2014年下半年转入公司，错过了2014年的生长周期。报告期内，分基地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基地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天堂基地	6,803,542.36	3,020,500.68	4,941,218.30	2,289,524.39
2	美盛基地	6,766,077.05	3,634,749.37	-	-
3	博厚基地	3,002,429.48	1,526,270.87	-	-
4	提蒙基地	3,518,228.97	1,319,617.81	2,889,881.23	820,833.78
5	和舍基地	490,585.59	174,433.01	-	-
6	龙汉一队	2,594,693.14	1,427,081.23	3,637,957.69	1,543,339.78
7	和雅基地	2,489,250.17	1,197,136.70	2,683,308.79	1,745,920.10
8	龙汉二队	1,946,746.19	1,148,580.25	3,367,307.18	1,531,613.13
9	碧桂园基地	820,837.41	599,823.42	-	-
10	兰芳基地	1,086,569.25	538,441.67	1,060,123.71	590,545.13
11	头星基地 (皇帝蕉、火龙果)	397,328.16	314,181.05	579,167.66	384,355.14
12	禄道基地	285,271.06	136,930.11	1,726,868.85	936,019.45
13	青脚洋基地	255,249.81	132,729.90	3,205,207.85	1,597,742.48
合计		30,456,808.64	15,170,476.07	24,091,041.26	11,439,893.38

2014年7-9月，海南遭遇了两次强台风，公司2014年共种植香蕉703,260株，损失273,713株，除了天堂、和舍基地损失较小外，其他基地均未能幸免，损失程度大小不一，其中，禄道基地、青脚洋基地受损比例在90%以上，因此，部分基地的收成与2013年相比大幅下降。

(3) 合营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天堂基地、博厚基地、碧桂园基地、头星基地、和舍基地由天地人与合作方共同控制合作基地的运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生产基地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1) 2014年度合营安排双方收入、成本分成明细

合作基地名称	合作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不含台风损失成本)	天地人分成比例	天地人营业收入分成	天地人营业成本分成
--------	-----	------	----------------	---------	-----------	-----------

天堂基地	和源	11,832,247.59	5,253,044.66	57.50%	6,803,542.36	3,020,500.68
博厚基地	和源	5,221,616.48	2,654,384.12	57.50%	3,002,429.48	1,526,270.87
碧桂园基地	华宝	1,427,543.33	1,043,171.16	57.50%	820,837.41	599,823.42
头星基地	定安合众	691,005.50	546,401.83	57.50%	397,328.16	314,181.05
和舍基地	王若兰	3,270,570.62	1,162,886.76	15.00%	490,585.59	174,433.01
合计		22,442,983.52	10,659,888.53		11,514,723.01	5,635,209.03

2) 2013 年度合营安排双方收入、成本分成明细

合作基地名称	合作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地人分成比例	天地人营业收入分成	天地人营业成本分成
天堂基地	和源	8,593,423.13	3,981,781.55	57.50%	4,941,218.30	2,289,524.39
头星基地	定安合众	1,007,248.10	668,443.73	57.50%	579,167.66	384,355.14
合计		9,600,671.23	4,650,225.28		5,520,385.96	2,673,879.54

2、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成本计量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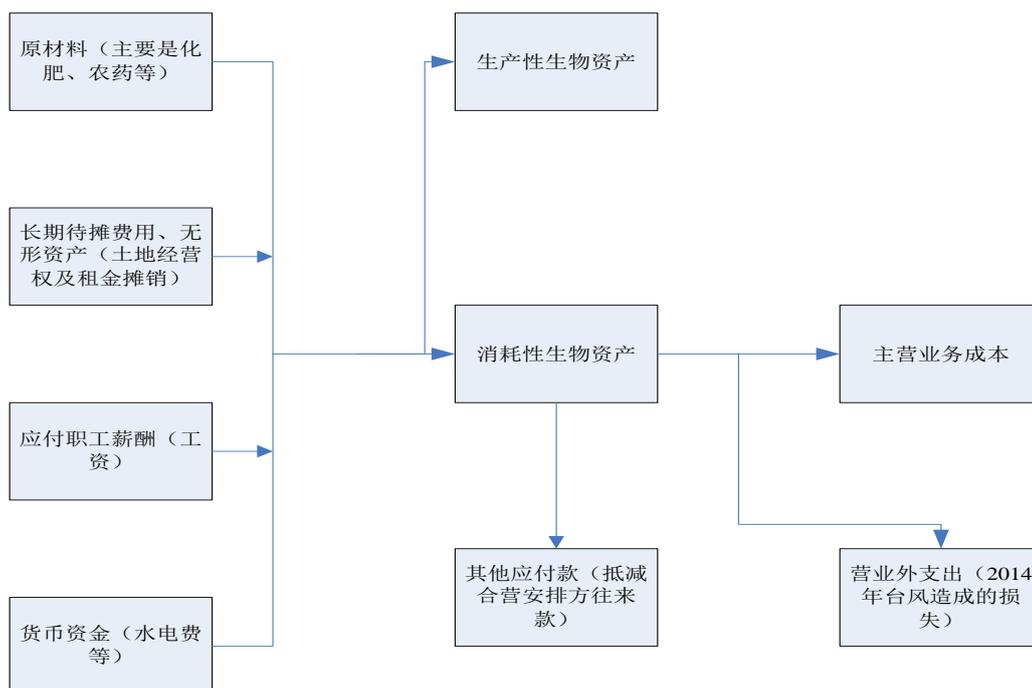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肥料、农药、土地转让费或者租金的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大类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比例变动
人工	5,827,575.14	38.41	4,702,548.03	41.11	-2.69
肥料	4,238,975.82	27.94	2,178,552.77	19.04	8.90
农药	1,598,262.04	10.54	1,764,135.28	15.42	-4.89
土地	1,286,599.98	8.48	1,271,851.42	11.12	-2.64
其他	2,219,063.10	14.63	1,522,805.87	13.31	1.32
合计	15,170,476.07	100.00	11,439,893.38	100.00	-

注：其他系机耕费、套袋、种子、种苗等。

2014年度与上年相比，肥料占比增加，农药占比减少，其他项目变化不大。2014年，公司在多块基地建立了灌溉系统，通过该系统喷洒农药，用量明显减少。2014年，公司增加多块新基地，备耕时期肥料的使用量比较大，同时，公司为保证香蕉健康，大量使用鸽子粪等有机肥，因此肥料使用量增加。

公司分基地核算成本,人员分基地进行管理,肥料、农药领用注明基地名称,各基地转入费或租金的摊销计入该基地生物性资产,其他费用按照受益原则在各基地归集。香蕉一年一熟,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基地香蕉成熟采收时,将该基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火龙果、红心蜜柚系生产性生物资产,生长期耗用的物料和人工等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到达成熟期后,按照受益期间开始计提折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遵循一致性及配比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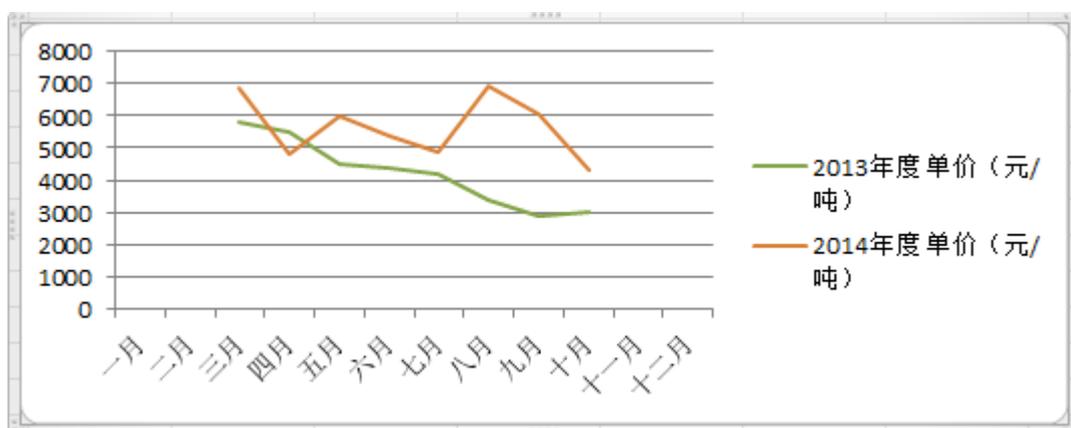
3、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增加了26.42%,2014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系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度扩张所致,增长速度与规模扩张速度不相匹配主要系当年公司基地遭受了两次强台风的影响所致。2014年公司台风损失金额合计7,578,004.79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肥料、农药、土地成本的摊销构成,投入量多与种植规模和产量直接相关,故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线性关系,因此,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2.51%和50.19%。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含合营方）	41,385,069.15	28,171,326.5
营业成本（含合营方）	20,195,155.6	13,416,239.12
销售数量（kg）	7,437,992.70	7,043,144.80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5.56	4.00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2.72	1.90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因上升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其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不大。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这与物价水平的上升和台风带来的香蕉产量减少相关。销售单价受供求影响波动较为明显，2013 年气候正常，越早上市的香蕉价格越贵，随着成熟季的到来价格开始下降。2014 年由于 7 月中旬遭受强台风影响，香蕉产量锐减，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拉高了全年香蕉销售均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0,456,808.64	26.42	24,091,041.26	2,046.21
营业成本	15,170,476.07	32.61	11,439,893.38	573.66
营业利润	9,332,959.84	-7.79	10,121,820.16	-754.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利润总额	2,414,166.61	-76.41	10,235,700.16	-1,450.02
净利润	2,414,166.61	-76.41	10,235,700.16	-1,450.02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26.42%，2014年营业成本与上年相比增长了32.61%，两年变动原因已在本节“（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分析。

2014年利润总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76.41%，下降原因一方面系强台风带来的损失影响共计7,578,004.79元；另一方面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债权筹资需求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系自产自销的农业企业，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因此，净利润和利润总额一致。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变化符合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和企业发展阶段特征。

（三）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0,456,808.64	24,091,041.26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3,550,645.16	1,057,489.82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财务费用（元）	3,350,756.38	1,342,721.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6%	4.39%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0%	5.57%
三费合计占比	22.66%	9.96%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6%，2014年为22.66%。2014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3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地头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较为集中、稳定，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徐咏梅负责，双方谈妥订单后，由客户自行到公司各基地收蕉装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9%，2014年为11.66%。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完善治理结构，聘用管理人才，规范内部管理、控制，使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2014年公司遭受强台风影响，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不大。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57%，2014年为11.0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担保费及财务顾问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担保费及财务顾问费相对较大，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及财务顾问费的影响。2014年度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较大，除了股权融资外，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也大幅度增加，财务费用亦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1}	793,160.00	1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注2}	-7,578,004.79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48.44	-6,1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18,793.23	113,880.00

注 1：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政府文号	2014 年度
农业局本级付培训费用	琼农字[2013]114 号	163,160.00
2013 年上半年贷款贴息	琼财企[2013]2191 号	60,000.00
贷款贴息	琼财企[2014]838 号	70,000.00
收到政府补贴（抗疫苗）	琼农计财[2014]42 号	6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琼商务机电[2012]287 号	300,000.00
收到香蕉抗枯萎病新品种示范款	琼农计财[2014]42 号	140,000.00
合计		793,160.00

项目	政府文号	2013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琼财企[2012]2991 号	120,000.00

注2：台风造成损失（其中头星、碧桂园、天堂、博厚、和舍系公司与其他方合营的基地，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损失）

基地	损失株数	种植株数	损失比例	应分摊损失成本	公司承担的 损失
提蒙基地	4,000.00	31,000.00	0.13	139,270.38	139,270.38
头星基地	14,282.00	35,000.00	0.41	262,634.67	151,014.94
龙汉二队	27,202.00	46,000.00	0.59	1,071,855.18	1,071,855.18
禄道基地	25,290.00	28,000.00	0.90	1,023,346.43	1,023,346.43
青脚洋基地	44,236.00	45,600.00	0.97	1,759,728.15	1,759,728.15

碧桂园基地	25,749.00	51,000.00	0.50	432,646.04	248,771.47
龙汉一队	30,550.00	58,000.00	0.53	981,361.41	981,361.41
天堂基地	4,682.00	96,360.00	0.05	253,688.66	145,870.98
和雅基地	20,685.00	50,000.00	0.41	535,630.62	535,630.62
博厚基地	46,470.00	108,600.00	0.43	1,163,876.76	669,229.13
美盛基地	21,442.00	95,000.00	0.23	593,063.11	593,063.11
和舍基地	-	38,600.00	-	-	-
兰芳基地	9,125.00	20,100.00	0.45	258,862.99	258,862.99
合计	273,713.00	703,260.00	0.39	8,475,964.40	7,578,004.79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海南天地人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7%，临高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从事的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的农业项目所得免征所得税。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98,113.37	-	9,798,113.37	78,522.06	-	78,522.06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	-	-
合计	9,798,113.37	-	9,798,113.37	78,522.06	-	78,522.06

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12月新增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各500万补充流动资金。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0,050.00	100.00	-	-

2、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谢林其	非关联方	货款	68,976.00	23.78	1年以内
冠龙村民小组	非关联方	地租	62,000.00	21.38	1年以内
符轩荣	非关联方	地租	44,460.00	15.33	1年以内
秦岳新	非关联方	地租	20,000.00	6.90	1年以内
敦贯村民小组	非关联方	地租	16,410.00	5.66	1年以内
合计			211,846.00	73.04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669.26	100.00	26,450.08	3.00
组合小计	881,669.26	100.00	26,450.08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881,669.26	100.00	26,450.08	3.00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01,296.20	100.00	974,478.89	3.16
组合小计	30,801,296.20	100.00	974,478.89	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0,801,296.20	100.00	974,478.89	3.1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徐咏梅、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余额较大，主要系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范运营意识不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较普遍，2014年逐渐规范管理，结清了相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单笔金额超过 25 万元的款项；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作为组合；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以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1,669.26	100.00	26,450.08	30,749,296.20	99.83	922,478.89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52,000.00	0.17	52,000.00
合计	881,669.26	100.00	26,450.08	30,801,296.20	100.00	974,478.89

2、报告期内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汪国芳	非关联方	垫付合营成本	396,020.15	1 年以内	44.92
钟定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0,500.00	1 年以内	10.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	9.07
陆平宝	非关联方	借款	57,000.00	1年以内	6.47
冯冰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640.55	1年以内	5.18
合计			669,160.70		75.90

6、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咏梅	关联方	往来款	15,509,616.41	1年以内	50.35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213,020.43	1年以内	46.14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关联方	垫付款	491,714.53	1年以内	1.60
海南鸿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0.29
		押金	40,000.00	3年以上	0.13
海南电网公司陵水供电局提蒙供电所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71,156.94	1年以内	0.23
		押金	2,000.00	3年以上	0.01
合计			30,417,508.31		98.75

(四)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6,050.80	-	3,526,050.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106,880.28	-	13,106,880.28
合计	16,632,931.08	-	16,632,931.08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5,135.21	-	2,825,135.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47,961.03	-	3,747,961.03
合计	6,573,096.24	-	6,573,096.24

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扩大种植面积，新增8块基地，合计4,037.00亩。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蕉等热带水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系农药、肥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指香蕉树，公司存货的构成和公司经营模式相符合。香蕉一年一熟，收获期为每年的5-10月，其余时间为生长期，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从11月开始到次年5月呈逐月增长趋势。

（五）固定资产

1、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651.00	3,424,795.15	-	3,678,446.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410.50	694,303.70	-	770,714.20
生产设备	43,420.00	2,442,790.45	-	2,486,210.45
运输工具	21,078.00	197,355.00	-	218,433.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12,742.50	90,346.00	-	203,08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018.98	167,093.20	-	242,112.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95.22	28,579.72	-	34,674.94
生产设备	8,845.86	90,700.90	-	99,546.76
运输工具	2,128.92	23,255.92	-	25,384.8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7,948.98	24,556.66	-	82,505.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8,632.02			3,436,333.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315.28			736,039.26
生产设备	34,574.14			2,386,663.69
运输工具	18,949.08			193,048.1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4,793.52			120,582.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8,632.02			3,436,333.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315.28			736,039.26
生产设备	34,574.14			2,386,663.69
运输工具	18,949.08			193,048.1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4,793.52			120,582.86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167,093.2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008,085.15 元。

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了 1,823.69%，主要系公司供水、供电在建工程于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详见本节“（七）在建工程”。

2、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357.50	110,293.50	-	253,65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45.00	53,865.50	-	76,410.50
机器设备	5,420.00	38,000.00	-	43,420.00
运输工具	2,650.00	18,428.00	-	21,078.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12,742.50	-	-	112,74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51.11	30,567.87	-	75,018.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7.04	2,748.18	-	6,095.22
机器设备	2,402.40	6,443.46	-	8,845.86
运输工具	125.85	2,003.07	-	2,128.9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8,575.82	19,373.16	-	57,948.98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8,906.39			178,632.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97.96			70,315.28
机器设备	3,017.60			34,574.14
运输工具	2,524.15			18,949.0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4,166.68			54,793.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8,906.39			178,632.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97.96			70,315.28
机器设备	3,017.60			34,574.14
运输工具	2,524.15			18,949.0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4,166.68			54,793.52

注：本期折旧额为 30,567.87 元。

-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4、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5、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6、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7、报告期内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8、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六）生产性生物资产

- 1、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715,500.48	2,528,404.05	1,088,388.30	3,155,516.23
其中：林木类	1,715,500.48	2,528,404.05	1,088,388.30	3,155,516.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其中：林木类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715,500.48			3,155,516.23
其中：林木类	1,715,500.48			3,155,516.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其中：林木类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715,500.48			3,155,516.23
其中：林木类	1,715,500.48			3,155,516.23

2、生产性生物资产名称及数量：红心柚子树共 12,175 株，其中兰罗基地 8,155 株，道霞基地 4,020 株。

3、生产性生物资产取得方式：购买种苗自行培育。

4、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故未计提累计折旧。

5、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减少 1,088,388.30 元的说明：红心蜜柚系第一年试挂果，未达到稳定的产能，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产生的销售收入冲减生物资产的资本化成本。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工程	-	-	-	175,290.00	-	175,290.00
包装房	158,254.00	-	158,254.00	-	-	-
柚子包装线	31,000.00	-	31,000.00	-	-	-
合计	189,254.00	-	189,254.00	175,290.00	-	175,29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工程	175,290.00	-	175,290.00	-	-	-

2、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转固定资产金额
基地供水工程	1,146,016.95
基地供电工程	1,189,974.50
基地简易房	614,032.70
基地打药房	18,061.00
职工宿舍	40,000.00
合计	3,008,085.15

(八) 无形资产

1、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00,000.00	54,913,493.00	-	59,613,493.00
土地承包经营权	4,650,000.00	54,847,020.00	-	59,497,020.00
办公软件	50,000.00	66,473.00	-	116,47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5,202.96	1,080,899.42	-	1,296,102.38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4,369.63	1,054,635.49	-	1,269,005.12
办公软件	833.33	26,263.93	-	27,097.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484,797.04			58,317,390.6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合计				
土地承包经营权	4,435,630.37			58,228,014.88
办公软件	49,166.67			89,375.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4,797.04			58,317,390.62
土地承包经营权	4,435,630.37			58,228,014.88
办公软件	49,166.67			89,375.74

注 1：本期摊销额 1,080,899.42 元。

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了 1,200.34%，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徐咏梅与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15 日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兴所评报字（2014）第 101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公司需向徐咏梅支付转让费共计 54,119,300.00 元。转入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交易情况”。

2、2013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0,000.00	550,000.00	-	4,700,000.00
土地承包经营权	4,150,000.00	500,000.00	-	4,650,000.00
办公软件		50,000.00	-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598.29	124,604.67	-	215,202.96
土地承包经营权	90,598.29	123,771.34	-	214,369.63
办公软件		833.33	-	8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9,401.71			4,484,797.04
土地承包经营权	4,059,401.71			4,435,630.37
办公软件	-			49,16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9,401.71			4,484,797.04
土地承包经营权	4,059,401.71			4,435,630.37

办公软件	-		49,166.67
------	---	--	-----------

注：本期摊销额 124,604.67 元。

3、本公司基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公司各基地土地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合作经营情况’”。

4、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本公司以群堂等 6 个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取得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 1,000 万借款（《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17076》）提供抵押担保（《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102958 号》）；提供抵押担保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号	抵押期间
群堂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4 号	2014.7.28-2015.7.27
敦贯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5 号	2014.7.28-2015.7.27
禄道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6 号	2014.7.28-2015.7.27
道霞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7 号	2014.7.28-2015.7.27
头星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8 号	2014.7.28-2015.7.27
冠龙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79 号	2014.7.28-2015.7.27

（2）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所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琼交银 2014 年展业通货字第 0004 号》）提供担保，本公司以龙汉基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抵押反担保（《2014 年信联盛抵押字 029 号》）。

基地名称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号	抵押期间
龙汉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 014 号	2014.2.10-抵押权人申请解除抵押登记为止

（3）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临高支行所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建琼小企（临高）流（2014）123 号》）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兰罗等 5 个基地、王若兰以和舍基地、徐咏梅以东英基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2014 年信联盛抵押字 172 号》）。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号	抵押期间
兰罗基地 1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15 号	2013. 6. 17-抵押权人申请解除抵押登记为止
兰芳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16 号	2013. 6. 17-抵押权人申请解除抵押登记为止
和雅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17 号	2013. 6. 17-抵押权人申请解除抵押登记为止
青脚洋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18 号	2013. 6. 17-抵押权人申请解除抵押登记为止
兰罗基地 2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19 号	2013. 6. 17-抵押权人申请解除抵押登记为止

(4)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所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393014040306）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余额 400 万元），本公司以美盛基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2014 年信联盛抵押字 009 号》）。

基地名称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号	抵押期间
美盛基地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 060 号	2014. 2. 10-抵押权人申请解除抵押登记为止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机耕费	307,168.82	554,615.00	122,840.22	-	738,943.60
修路	144,836.45	250,586.00	53,124.05	-	342,298.40
房屋维修费	-	35,800.00	5,370.03	-	30,429.97
地租	4,420,123.82	6,483,379.50	3,294,787.80	-	7,608,715.52
合计	4,872,129.09	7,324,380.50	3,476,122.10	-	8,720,387.4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额	本年减少额	2013-12-31
机耕费	63,722.97	277,843.50	34,397.65	-	307,168.82
修路	-	158,044.00	13,207.55	-	144,836.45
地租	149,583.34	6,416,808.50	2,146,268.02	-	4,420,123.82
合计	213,306.31	6,852,696.00	2,193,873.22	-	4,872,129.09

(十) 资产减值明细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974,478.89	-	948,028.81	26,450.08

十一、重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担保抵押借款	24,000,000.00	7,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币种	利率 (%)	2014-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	2014-01-27	2015-01-26	RMB	7.80	-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	2014-02-28	2015-01-26	RMB	7.80	-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临高支行	2014-08-29	2015-08-29	RMB	7.38	-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	2014-08-08	2015-08-07	RMB	8.40	-	8,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	2014-08-28	2015-02-27	RMB	8.40	-	2,000,000.00
海口农商行	2014-12-05	2015-12-05	RMB	11.00	-	5,0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币种	利率 (%)	2013-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	2013-06-21	2014-06-20	RMB	7.20	-	7,000,000.00

(1) 期末 200 万借款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申请办理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业务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用以支付海南欣康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2) 借款抵押资产情况详见“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无形资产”。

(3) 担保情况见“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5. (3)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明细”。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1,444,793.99	2,965,796.70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海南欣康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71,466.09	47.81	1年以内
海南惠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90,474.20	22.63	1年以内
黄文善	非关联方	货款	1,201,268.50	10.50	1年以内
北京比荣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0,600.00	7.26	1年以内
宋建涛	非关联方	货款	298,072.80	2.60	1年以内
合计			10,391,881.59	90.80	

4、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6,500.40	24.50	1年以内
海南欣康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8,335.00	20.51	1年以内

海南惠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7,622.80	13.07	1年以内
王德宝	非关联方	货款	258,646.50	8.72	1年以内
海南鑫高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176.00	5.84	1年以内
合计			2,154,280.70	72.64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236.90	10,782,519.43	10,608,650.04	411,106.29
二、职工福利费	-	37,891.49	37,891.49	-
三、社会保险费	-	115,198.64	115,198.6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070.73	5,070.73	-
九、其他	-	-	-	-
合计	237,236.90	10,940,680.29	10,766,810.90	411,106.2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788,237.53	6,551,000.63	237,236.90
二、职工福利费	-	36,340.00	36,34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4,332.95	14,332.9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	6,838,910.48	6,601,673.58	237,236.90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2,660,213.43	5,287,180.02
1至2年	2,500,000.00	5,690,000.00
2至3年	-	20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0	-
合计	15,360,213.43	11,177,180.02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款项”。

3、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徐咏梅	关联方	5,262,239.18	34.26	1年以内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641.69	13.98	1年以内
		2,500,000.00	16.28	1-2年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89,493.78	24.02	1年以内
王若兰	关联方	545,287.22	3.55	1年以内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54.64	1.54	1年以内
合计		14,380,516.51	93.62	

4、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6,049.63	43.54	1年以内
		5,690,000.00	50.91	1-2年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79	2-3年
王泽扬	非关联方	152,159.42	1.36	1年以内
陈不五	非关联方	101,921.59	0.91	1年以内
万双龙	非关联方	51,200.00	0.46	1年以内
合计		11,061,330.64	98.96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担保借款	4,500,000.00	3,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币种	利率(%)	2014-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4-01-28	2015-01-21	RMB	7.9950	-	250,000.0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4-01-28	2015-07-21	RMB	7.9950	-	250,000.0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4-01-28	2015-10-21	RMB	7.9950	-	1,000,000.0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3-01-30	2015-01-30	RMB	7.6875	-	3,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币种	利率(%)	2013-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2-02-13	2014-02-13	RMB	8.3125	-	3,000,000.00

(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担保借款	13,000,000.00	4,000,000.00

2、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币种	利率 (%)	2014-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4-06-20	2016-07-27	RMB	7.9950	-	2,850,000.0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4-01-28	2016-01-21	RMB	7.9950	-	1,000,000.0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4-01-28	2016-01-27	RMB	7.9950	-	2,250,000.0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4-02-18	2016-07-27	RMB	7.9950	-	1,900,000.00
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2-16	2016-12-16	RMB	14.4000	-	5,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币种	利率 (%)	2013-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3-01-30	2015-01-30	RMB	7.6875	-	4,000,000.00

注：担保情况见“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5.(3)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明细”。

(七)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农民培训基金	740,000.00	-

注：专项应付款属于代收代付性质，在发生农民培训费用时，冲减此专项应付款。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0,786.14	-
盈余公积	-	1,098,352.65
未分配利润	-862,048.91	8,426,217.97
合计	31,938,737.23	19,524,570.62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内容。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徐咏梅	控股股东	自然人	90%	90%	徐咏梅

（二）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2.00
王康为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2.00
赵军	董事	300,000	1.00
陈宗辉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0.40
王中青	监事会主席	1,380,000	4.60
许坚	职工代表监事	-	-
符良贤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	备注
---------	--------	-------	----

		码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72127831-X	注 1
海南临高天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89264585	注 2
海南临高天合香蕉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合作社 50.00%的出资额。	552793723	注 3
临高天禄香蕉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该合作社 72.27%的出资额	069681473	注 4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50%的其他公司	747784552	注 5
海口天天福农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	056394088	注 6
海口天源一农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	583946083	注 7
海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567979686	
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军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620308196	
王若兰	实际控制人王中青的妹妹		

注 1: 经股东会决议,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公司自行解散, 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2: 海南临高天晟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3: 2014 年 12 月 1 日, 海南临高天合香蕉专业合作社召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会议表决通过徐咏梅退出该社,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昆柏。

注 4: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临高天禄香蕉种植专业合作社召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会议表决通过徐咏梅、王康为退出该社,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昆柏。

注 5: 2014 年 12 月 1 日, 徐咏梅与吴昆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徐咏梅将其持有的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吴昆柏,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6: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王康为与陈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王康为将其持有的海口天天福农资有限公司 20%股权, 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陈华, 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7: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王康为与陈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王康为将其持有的海口天源一农资有限公司 90%股权, 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陈华, 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徐咏梅与本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租合同, 徐咏梅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公司, 由公司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按每年 600 元一亩的标准向徐咏梅支付租金。

公司向徐咏梅支付租金情况：

基地名称	2014年1-12月租金	2013年1-12月租金	租赁期
兰罗基地	111,600.00	148,800.00	2013.1.1—2014.9.30
龙汉二队	247,500.00	330,000.00	2013.1.1—2014.9.30
禄道基地	79,888.50	106,518.00	2013.1.1—2014.9.30
青脚洋基地	144,000.00	192,000.00	2013.1.1—2014.9.30
龙汉一队	247,500.00	330,000.00	2013.1.1—2014.9.30
敦贯基地	97,200.00	-	2014.1.1—2014.9.30
冠龙基地	234,000.00	312,000.00	2013.1.1—2014.9.30
群堂基地	89,190.00	-	2014.1.1—2014.9.30
道霞基地	44,100.00	58,800.00	2013.1.1—2014.9.30
兰芳基地	74,160.00	74,160.00	2013.1.1—2015.3.24
和雅基地	125,550.00	167,400.00	2013.1.1—2014.9.30
美盛基地	349,200.00	-	2014.1.1—2014.9.30
波莲基地	162,000.00	-	2014.4.22—2017.4.22
合计	2,005,888.50	1,719,678.00	-

2、2014年10月16日，股东徐咏梅与本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徐咏梅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根据2014年10月15日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兴所评报字(2014)第101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需向徐咏梅支付转让费共计54,119,300.00元。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地明细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面积(亩)	评估值(元)
1	龙汉基地	1,100.00	11,132,500.00
2	兰罗基地1	200	2,837,400.00
3	兰罗基地2	48	388,700.00
4	和雅基地	279	3,674,800.00
5	青脚洋基地	320	1,277,100.00
6	美盛基地	776	12,327,000.00

序号	基地名称	面积（亩）	评估值（元）
7	敦贯基地	216	3,725,700.00
8	冠龙基地	520	9,473,800.00
9	道霞基地	98	1,764,200.00
10	群堂基地	198.2	3,728,000.00
11	禄道基地	224	3,790,100.00
合计		3,979.20	54,119,300.00

控股股东转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过户情况表：

序号	基地名称	面积（亩）	原户名	变更后户名	过户时间	证书编号
1	兰罗基地	200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5号
2	和雅基地	279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7号
3	青脚洋基地	320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8号
4	兰罗基地	48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9号
5	美盛基地	776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60号
6	敦贯基地 ^{注1}	300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5号
7	禄道基地	224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5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6号
8	道霞基地	98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7号
9	冠龙基地	520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79号
10	群堂基地	198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88号
11	龙汉基地	1100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临高县农地承包权第014号

注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咏梅购入土地216亩，向其他方购入84亩，办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为合计数300亩。

3、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明细：

(1) 2014年01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琼交银2014年展业通贷字第0004号》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股东徐咏梅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950万元尚未到期。

2013年01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琼交银2013年展业通贷字第0004号》600万元的借款合同,股东徐咏梅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300万元尚未到期。

(2) 2014年01月2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93014040306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股东徐咏梅、王中青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400万元尚未到期。

(3) 2014年07月14日,股东徐咏梅为公司与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17076号》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禄道群堂等6个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基地情况见“第四章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无形资产”。该笔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800万元尚未到期。

(4)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临高支行签订《建琼小企(临高)流(2014)123号》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徐咏梅用其960万股对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月9日解除。该笔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500万元尚未到期。

(5) 2014年12月05日,股东徐咏梅、王中青、徐建荣为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2014年流借(诚)字第239

号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股东徐咏梅东以其承包的东英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6) 2014 年 12 月 16 日，股东徐咏梅、王中青为公司与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临高联社 2014 年流借（诚）字第 008 号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	491,714.53
海南临高天地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4,213,020.43
徐咏梅	-	15,509,616.41
其他应付款：		
徐咏梅	5,262,239.18	-
王若兰	545,287.22	-
白沙昌盛百果园种养有限公司	3,689,493.78	-

注：其他应付款中期末应付王若兰的款项，系王若兰与公司合作经营开发和舍基地产生的利润分成。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徐咏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项目

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徐咏梅拟转让其个人持有的11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徐咏梅个人所拥有的位于临高县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共计11处,涉及农用地面积合计3979.20亩,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11处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用收益还原法、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共计 11 处,涉及农用地面积合计 3979.20 亩,经市场法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 5,411.93 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亩)	评估值(万元)
1	龙汉基地	1,100	1,113.25
2	兰罗基地1	200	283.74
3	兰罗基地2	48	38.87
4	和雅基地	279	367.48
5	青脚洋基地	320	127.71
6	美盛基地	776	1,232.70
7	敦贯基地	216	372.57
8	冠龙基地	520	947.38
9	道霞基地	98	176.42
10	群堂基地	198.2	372.80
11	禄道基地	224	379.01

12	合计	3,979.2	5,411.93
----	----	---------	----------

(二) 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

评估目的：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9,362.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7.73 万元；非流动资产 7,425.18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6,082.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058.8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24.00 万元；账面净资产 3,280.08 万元。

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9,362.91 万元，评估价值 9,672.17 万元，增值 309.26 万元，增值率 3.30%；账面负债总计 6,082.83 万元，评估价值 6,082.83 万元；账面净资产 3,280.08 万元，评估价值 3,589.34 万元，增值 309.26 万元，增值率 9.43%。

产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	1,937.73	1,944.96	7.23	0.37
非流动资产	2	7,425.18	7,727.21	302.03	4.07

固定资产	3	270.86	277.92	7.06	2.61
在建工程	4	66.35	66.3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	288.67	289.77	1.10	0.38
无形资产	6	5,896.50	6,267.29	370.80	6.29
长期待摊费用	7	902.80	825.88	-76.92	-8.52
资产总计	8	9,362.91	9,672.17	309.26	3.30
流动负债	9	5,058.83	5,058.83	-	-
非流动负债	10	1,024.00	1,024.00	-	-
负债总计	11	6,082.83	6,082.83	-	-
净资产	12	3,280.08	3,589.34	309.26	9.4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下设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一）香蕉病虫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当前影响香蕉产业的首要因素是香蕉枯萎病，香蕉枯萎病是由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侵染香蕉根部引起的一种毁灭性的土传真菌病害。香蕉被该病菌侵染后，叶片黄化、死亡，导致产量丧失。在香蕉产业得到大规模发展的当前，其传播途径更为广泛快捷，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是不可估量。到目前为止，只有耐病品种，尚无真正有效的抗病品种，也没有可以有效根治的生物控制试剂，是一个国际性的香蕉难题。同时，近年来香蕉象甲、线虫、烂头病的危害有不断加剧的趋势。虽然从公司设立经营至今并未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病害，但随着公司香蕉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种植品种的不断增多，如果不及时加大病虫害的预防、监测、治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进行应对：1、强化香蕉枯萎病防控，公司遵循“天、地、人和谐统一，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精心养护土地，基地打深水井，注重氮磷钾以及各种微量元素的均衡，通过使用生物有机肥，建立有益生物种群，对抗香蕉古巴专化型镰刀菌，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选用抗病品种，加强栽培管理，调整土壤的酸碱度，通过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方法加强对香蕉病虫害防治，促进香蕉稳定和可持续生产。

（二）自然灾害的风险

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特别是受旱、涝、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更为明显。海南地区绝大部分香蕉产区属于热带适宜种植区，对其最大的自然灾害风险主要是台风及其引发的水涝灾害。海南省大部分地区位于热带季风气候带，台风期长达半年以上，香蕉产期与台风期几乎重叠，台风对抗风能力差的香蕉构成了致命的威胁。2014年7月，海南遭遇41年以来的最强台风“威马逊”，公司部分基地在收获季节遭遇严重冲击，公司香蕉的产量和质量受到重大打击。虽然公司19个种植基地分布在海南岛西北部、西部和南部等地区，地域跨度大，较大程度地分散了自然灾害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但如果上述部分重要种植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进行应对：1、公司基地多选择位于海南岛西南、西北部等台风登陆极少的内陆区域，实现区域相对安全。2、技术上加强防御台风措施，总结台风季节割除叶片、短截假茎的防风减灾栽培措施，利用矮化香蕉资源，研究配套栽培技术，达到防风减灾的目的。3、为香蕉购买保险。海南省政府为扶植香蕉产业，实行了政府补贴的香蕉台风险，每株香蕉支付 1.25 元保险费就可以得到 20 元/株的补偿，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台风的风险。4、采用产期规避方式，香蕉产品尽量避开台风季节上市或减少上市的数量。5、采用规模化经营，通过在各个基地扩大种植面积，提高种植产量，分散台风风险，从而获得全年稳定效益。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蕉的种植与销售，其中香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产品结构单一。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仅次于印度的香蕉生产大国，香蕉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热带农业的支柱性产业，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在热带经济和农村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国内市场消费需求空间巨大。但是，未来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优化产品结构，一旦香蕉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进行应对：1、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细分香蕉品种，率先开发这一巨大的潜在市场。2、在香蕉加工领域进行探索，引进种植一些加工品种，为开拓更大的香蕉种植与加工做储备。3、在保持香蕉种植优势的前提下，战略性地发展皇帝蕉、火龙果、红心蜜柚等种植品种，合理布局和优化产品结构。

（四）市场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周期性，当年销售的香蕉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面积，然后进行种植生产。基于上述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情况判断失误，或者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公司次年的产品销售可能出现滞销或供不应求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进行应对：1、市场风险的实质核心是产品质量，高质量产品的销售风险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国际标准，遵循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标准化国际示范生产基地，采用高科技手段提高香蕉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2、通过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现代化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3、统筹布局，合理规划，通过选择不同地域和季节种植香蕉的方法控制其上市时间，尽量避开市场低迷阶段，实现全年的平均利润。

（五）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香蕉种植行业属于农业的子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4年以来，连续多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围绕“三农”问题展开。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主要热带作物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7—2015年）》、《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抓紧抓好香蕉种植结构调整的意见》、《全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关于加快海南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海南省“十二五”热带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鼓励香蕉种植的等一系列政策，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未来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进行应对：首先，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政策扶持，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其次，公司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丰富种植种类，降低香蕉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第三，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六）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

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的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八）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香蕉种植、销售，同时，公司注重发挥优势、避开劣势，专注于生产高品质的香蕉，采用地头销售的模式，向香蕉产地经纪人销售，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种苗、肥料等农业生产必备物，部分肥料，如鸽子粪、花生饼等物料的供应商多为农户或者个体户。为了方便与个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并节省银行手续费，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徐咏梅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在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辅导前，公司的销售全部通过个人卡结算，采购部分通过个人卡结算，个人卡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往来的金额较少，但银行卡和密码由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公司与单位交易的结算情况			公司与个人交易的结算情况		
		金额	个人卡	占比 (%)	金额	个人卡	占比 (%)
销售	2013 年度				24,091,041.26	24,091,041.26	100.00
	2014 年度				30,456,808.64	20,922,631.20	68.70
采购	2013 年度	3,362,629.52	3,362,629.52	100.00	2,981,954.60	2,981,954.60	100.00
	2014 年度	10,118,814.96	2,428,515.59	24.00	5,639,582.66	1,409,895.65	25.00

自公司启动股转公司挂牌事宜，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个

人卡及密码已交由公司出纳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将上述个人卡做为公户管理、核算，即由公司控制个人卡的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个人卡收到款项记公司银行存款的增加，个人卡支付款项记公司银行存款减少。因此，个人卡资金划拨、入账具有及时性、完整性。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上述个人卡做为公司公户管理、核算，但大量使用个人卡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并且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在主办券商辅导下，公司已与客户、供应商达成协议，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无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咏梅出具了避免使用个人卡的相关承诺。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若上述相关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不能保证资金安全以及入账及时等风险，并且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九）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购置、承包土地，开垦新地、培育新苗所需投入较大，在自有资金不够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来补充资金缺口。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50%，银行借款共4,150.00万元，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足1,000.00万元。目前公司主要种植、销售香蕉，其收获时间集中在5-10月份，在收获期到来前，无销售收入形成的现金流以便周转，还需要持续不断进行人工、物料的投入，进一步加大了上半年公司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借款到期之前获得展期或融入新的资金，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立足主业，始终以服务农业为根本，力争成为在国内、外有影响

力的热带作物种植企业。未来两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打造品牌企业：

（一）保持扩大香蕉种植规模，继续走精品高端路线

1、采用简便、实用、投资成本较低的索道无损伤机械化采收、转运与采后处理的关键技术与装备，保证香蕉从采摘、落梳、修整等环节不落地，最大限度地防止采收及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以提高香蕉的商品化质量和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劳动强度。建立标准化香蕉采收、催熟及保鲜包装技术规程。加强香蕉采后无公害和有机香蕉生产技术，叶斑病、枯萎病的预防和有机防治综合技术等。

2、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共享科技平台；积极参与国际香蕉组织的交流合作，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培养公司后备生产、技术、营销人员的力量，有预见性地将人才培养和产业拓展相结合。

3、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细分香蕉品种，率先开发这一巨大的潜在市场。同时，在香蕉加工领域进行探索，引进种植一些加工品种，为开拓更大的香蕉种植与加工做储备。

4、计划扩大种植香蕉 3,000 亩。海南临高县人民政府计划与公司开展政企合作，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调产战略，将东英、临城两镇列为合作示范镇。公司将配合临高县政府的发展规划，计划在政府整合土地资源及完善基础设施后，于 2015 年种植香蕉 1,000 亩，2016 年再增加种植 2,000 亩。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管理、营销团队经验，采取统一规划、统一生产标准、统一采购、统一管理及统一营销的模式，带动、指导、培训当地农民进行香蕉的种植生产，提供种苗、肥料、农药、技术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务，帮助农户致富，进而改造农村地区贫穷落后面貌，促进农业、农村和农民整体进步。公司则可通过扩大种植规模增创效益，创造品牌，在带来社会效益的同时创造经济效益。

（二）战略性发展红心蜜柚、火龙果、菠萝等种植品种，合理布局和优化产品结构

1、计划种植红心蜜柚 3,000 亩。在海南临高县人民政府计划与公司合作实施的“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调产战略中，公司将在 2015 年种植红心蜜柚 1,500

亩，2016 年增加 1,500 亩。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解决红心蜜柚连续三年投入无收益的情况，结合公司先期试验结果，公司探索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红心蜜柚与香蕉间种模式，采用在红心蜜柚林中间种香蕉的方法，香蕉一年一造，以短养长。待三年后红心蜜柚挂果，香蕉自动退出，从而实现“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年年创收，经济效益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公司预计，红心蜜柚从种植后的第三年试挂果投产，第四年收支可平衡，第五年进入丰产期和经营盈利期。产量逐年增加，预计 8 年进入盛产期并可连续丰产 35 年以上。预计产量高峰可达每株 800 市斤，亩产可高达 3 万多斤，按照保守价格 3 元/市斤计算，年产值最高可达 9 万元/亩，1,000 亩年产值最高可达到 9,000 万元。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海南农民开辟一条致富的新途径，为海南岛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做出贡献。

2、计划种植火龙果 1,000 亩。公司正处在发展火龙果的有利机遇：（1）规模化种植优质品种。当前火龙果品种鱼目混珠，优质品种正处在引进和扩种期。

（2）核心技术。目前，绝大多数国内种植者尚未全面掌握火龙果种植的核心技术，公司小面积种植火龙果多年，并在不断地调研摸索，已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

（3）产期调整。公司能够在设施和技术的辅助下，实现产品全年上市，这是火龙果发展的最关键因素。公司目标将火龙果 40%的产量调至 12 月至 4 月，其价值比正常产期高 1-2 倍。（4）火龙果品牌。国内火龙果尚无优势品牌，公司可利用火龙果的规模化生产，高品质栽培，结合台湾和南美洲最优秀品种和技术，总结国内外火龙果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力争后来者居上，占领高端市场先机。（5）国内火龙果产区已出现不同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霜冻和茎溃疡病害，这将突显海南种植产区的优势。公司 2016 计划种植台湾新品种火龙果 1,000 亩，产值可达 3,000 万元。

3、计划种植菠萝 3,000 亩。国内菠萝产业十分落后，主要菠萝品种为巴里种，叶片有刺，果目深，削菠萝十分繁杂，食用时需沾盐水，极大影响消费体验与水果档次。因此，虽然菠萝富含菠萝酶，是上好的保健和美味水果，但菠萝产业一直在低水平运行。目前，随着大量进口菠萝和台湾菠萝入市，其切削简单快捷、无刺、不需沾盐水，外观靓丽、口感甜美，价格是原有巴里菠萝的 2-3 倍。已开始改变消费者和种植者的观念。同时，菠萝和香蕉的轮作，可以起到土地倒茬的作用，既种植互补，又可规避各自不同的自然风险。公司近年来通过引进菠

萝新品种，进行了大量的实验观察，也对台湾和菲律宾菠萝进行了跟踪分析，已开始运筹自身菠萝产业的发展。公司 2015 年计划种植菠萝 1,000 亩，产值预计可达 1,750 万元，2016 年计划种植菠萝 2,000 亩，产值预计可达 3,500 万元。

（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香蕉产业链条配套项目

1、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现代化标准种苗培育基地。

物联网在现代农业领域的应用包括监视农作物灌溉情况，监测农作物生长环境因子，收集温度、湿度、风力、大气、降雨量等气象数据信息，测量有关土地的湿度、微量元素和土壤 pH 值等，从而进行科学预测，提高公司抗灾、减灾能力和科学种植水平及综合效益。

2、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暨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热作两院）合作，在海口琼北区共同建设“科技小院”，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共享科技平台；和国际最新科研成果对接，为大力发展高科技现代化农业奠定基础。

3、建立生物菌种培育中心和香蕉生物有机肥厂

香蕉枯萎病是香蕉种植业的世界性难题，公司遵循“天、地、人和谐统一，绿色、有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使用生物有机肥，建立有益生物种群，对抗香蕉古巴专化型镰刀菌，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各基地枯萎病发病率低于 3%，并成功实现了同一地块，不轮作、不换苗，连续丰产多年，保证了香蕉持续稳产高产。海南省农业厅厅长亲临公司基地考察公司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和措施，对于公司在香蕉枯萎病防控方面取得的成功给予高度评价并要求公司在海南香蕉的“重病区”进行试验，全程进行“跟踪”，一旦香蕉枯萎病得到有效防控，则将在全省的香蕉“重病区”进行推广。

公司在香蕉枯萎病防控方面的成功，其核心手段在于香蕉生物有机肥的使用，其有效地减少了化肥施用量，改善土壤结构，遏制土壤退化，防止地下水污染，提高香蕉的产量和品质，对于香蕉枯萎病的防控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向全社会推广，省农业厅要求公司尽快建立大型的香蕉生物有机肥厂，生产防控香蕉枯萎病的生物有机肥。该项目对于海南省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生态农业可持

续发展,尤其香蕉产业的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预计该项目实施后,可年产香蕉专用型生物有机肥 5 万吨,年均销售收入 4,5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2 名自然人，其中新增投资者 2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34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 7,254,933 股

(二) 发行价格：6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性质	认购方式
1	徐咏梅	1,670,000	10,020,000	现有股东	现金
2	刘华	833,333	4,999,998	新增投资者	现金
3	张炳成	600,000	3,66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4	徐永茂	500,000	3,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5	黄伟	500,000	3,48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6	顿海滨	400,000	3,0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7	吴倩玲	370,000	3,0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8	潘显莉	300,000	2,4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9	曹业科	220,000	1,8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0	曾友意	200,000	1,5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1	文春梅	170,000	1,32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2	朱一智	166,600	1,2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3	潘润明	135,000	999,6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4	王春燕	120,000	81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5	王若霞	100,000	72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6	徐建荣	100,000	720,000	现有股东	现金
17	王康为	100,000	600,000	现有股东	现金
18	武惠忠	10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9	夏萍	10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0	黄朋程	10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1	徐小琴	7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2	徐莉群	7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3	陈基	5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4	赵军	50,000	600,000	现有股东	现金
25	徐筱蓉	5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6	许坚	50,000	6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7	苏卫东	30,000	48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8	林亚妹	30,000	42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9	姜启泉	20,000	42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30	蒋金全	20,000	3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31	吴剑锋	20,000	3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32	黄源	10,000	3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合计		7,254,933	43,529,598	-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机构投资者不受前款限制”。因此，上述发行对象满足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条件，但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满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前只能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天地人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2 名自然人，其中 28 名为新增投资者，15 名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其中，徐咏梅为公司董事长，徐建荣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康为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军是公司董事，许坚为公司监事；新增自然人股东王若霞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中青的妹妹，潘润明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康为的妻子，徐永茂和蒋金全分别是公司董事长徐咏梅的弟弟、妹夫，文春梅是公司董事徐建荣的妻子，徐小琴和徐莉群是公司董事徐建荣的妹妹，徐筱蓉是公司董事徐建荣的姐姐。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和调整产业结构，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股改后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

份认购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与投资者讨论，认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徐咏梅、徐建荣、王康为、赵军、陈基、潘润明、黄源、徐永茂、张炳成、朱一智、黄伟、曾友意、王春燕、刘华、曹业科、林亚妹、夏萍、潘显莉、姜启泉、武惠忠、顿海滨、蒋金全、王若霞、苏卫东、文春梅、黄朋程、徐莉群、吴剑锋、徐小琴、徐筱蓉、吴倩玲、许坚。

签订时间：2015年4月30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且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合同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已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咏梅	27,000,000	90.00	27,000,000
2	王中青	1,380,000	4.60	1,380,000
3	徐建荣	600,000	2.00	600,000
4	王康为	600,000	2.00	600,000
5	赵军	300,000	1.00	300,000
6	陈宗辉	120,000	0.40	12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徐咏梅	28,670,000	76.96	28,252,500
2	王中青	1,380,000	3.70	1,380,000
3	刘 华	833,333	2.24	-
4	徐建荣	700,000	1.88	675,000
5	王康为	700,000	1.88	675,000
6	张炳成	600,000	1.61	-
7	徐永茂	500,000	1.34	-
8	黄 伟	500,000	1.34	-
9	顿海滨	400,000	1.07	-
10	吴倩玲	370,000	0.99	-
	合计	34,653,333	93.02	30,98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37,254,933 股，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5,777,433	15.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80,000	94.60	29,632,500	79.54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	5.40	1,845,000	4.95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个人	—	—	—	—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7,254,933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3,529,598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咏梅，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中青持有公司 1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其与徐咏梅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94.60%，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徐咏梅认购股份 167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其与王中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66%，因此，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徐咏梅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00	28,670,000	76.96	28,252,500
王中青	监事会主席	1,380,000	1,380,000	3.70	1,380,000
徐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700,000	1.88	675,000
王康为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700,000	1.88	675,000
赵军	董事	300,000	350,000	0.94	337,500
陈宗辉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120,000	0.32	120,000
许坚	职工代表监事	—	50,000	0.13	37,500
符良贤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30,000,000	31,970,000	85.81	31,477,500

注：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定向发行后	本次定向发行前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06	0.08	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8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8	0.76
每股净资产	2.17	1.06	1.9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32	68.50	59.24
流动比率	0.70	0.49	1.5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其他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股东王中青、陈宗辉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认购的声明》。除此之外的现有股东均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利。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书》，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限售的股份之外，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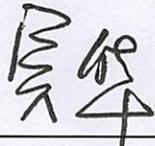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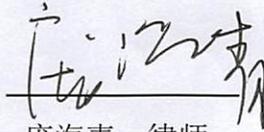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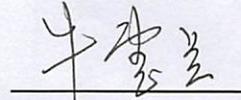


吴 华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庞海青 律师



牛惠兰 律师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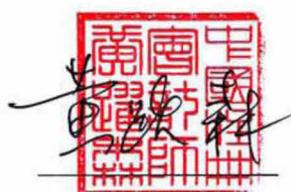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卓彬



黄跃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3日

第七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徐咏梅: 徐咏梅

王康为: 王康为

徐建荣: 徐建荣

赵军: 赵军

陈宗辉: 陈宗辉

监事签名:

王中青: 王中青

许坚: 许坚

符良贤: 符良贤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咏梅: 徐咏梅

王康为: 王康为

徐建荣: 徐建荣

陈宗辉: 陈宗辉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7月13日